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TAO NEW MATERIALS S&T Co.,Ltd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二、关联资金借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因生产所需购买原材料、购置机器设备以及支付厂房二期工程款。自2011年开始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向股东郑昭、梁涛、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借款合计达13,671,728.46元，该借款未向股东支付利息。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与股东发生的关联资金借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不断加强盈利能力，并制定了三年具体还款计划表，并于2015年12月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股东利息。

三、应收账款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给予客户一般2个月的信用期，但是公司针对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如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给予长达6个月的信用期，虽然应收可回收性高，资金占用时间长，不利于公司运

营周转。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均保持在24%左右，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该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值得关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一，提高业务人员的谈判能力，缩减大客户的信用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把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销售人员的绩效连接在一起；第二，合理安排采购、销售数量和时机，平衡公司现金流；第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2015 年 汇算清缴前全部处理该部分应收账款。

四、人才流失风险

热熔胶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研发项目不断推进，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一，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加强年轻员工的培养工作，为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提供继续深造平台；第二，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五、股权绝对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昭家族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7.77%股权，处于对公司绝对控制的地位。公司虽已建立并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授权审批等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郑昭家族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对投资者利益带来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执行事务，挂牌后引入更多的外部投资者。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32
（一）主营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3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39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七、控股参股公司的业务和技术.....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1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9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1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第六节 附 件	18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欣涛科技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涛有限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欣涛投资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欣涛实业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欣涛粘合剂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天添投资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	郑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昭、梁涛、郑梁欣子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信达所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大信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挂牌公司评估师	指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高管	指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经营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热熔胶	热熔胶（英文名：Hot Melt Adhesive, HMA）是一种热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热熔型压敏胶	热熔型压敏胶（Hot Melt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HMPSA），是指一类对压力敏感、指压稍加压力即可与被粘物粘接的热熔胶
EVA 类热熔胶	指以 EVA 为基体材料的热熔胶
SBC 类热熔胶	指以 SBC 为基体材料的热熔胶
PO 类热熔胶	指 PO 为基体材料的热熔胶
EVA	指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PO	聚烯烃
SBC	指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如 SBS、SEBS、SIS、SEPS 等
SBS	指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IS	指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SEBS	SEBS 是氢化 SBS，是由特种线型 SBS 加氢使双键饱和而制得，SBS 在催化剂存在下适度定向加氢，则使聚丁二烯链段氢化成聚乙烯 (E) 和聚丁烯 (B) 链段
SEPS	SEBS 是氢化 SIS，是由特种线型 SIS 加氢使双键饱和而制得，SIS 在催化剂存在下适度定向加氢，则使聚异戊二烯链段氢化成聚乙烯 (E) 和聚丙烯 (P) 链段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XINTAO NEW MATERIALS S&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

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677059020T

注册资本：2,160 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

邮政编码：528143

电 话：0757-87661217

传 真：0757-872639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xintao.com>

电子邮箱：xintao@cnxintao.com

董事会秘书：郑梁欣子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高分子材料”中的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技术及高分子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技术。

经营范围：研发、推广、生产、加工、销售：热熔胶；销售：化工材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热熔胶的研发、推广、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是一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且一直致力于提供绿色环保型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欣涛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股
- 5、股票总量：21,6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也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进入系统转让股份(股)
1	郑昭	董事长、总经理	6,500,000	30.09	0
2	梁涛	董事、经营副总经理	6,400,000	29.63	0
3	郑梁欣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9.26	0
4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00,000	23.61	0
5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7.41	1,600,000
合计			21,600,000	100.00	1,6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4、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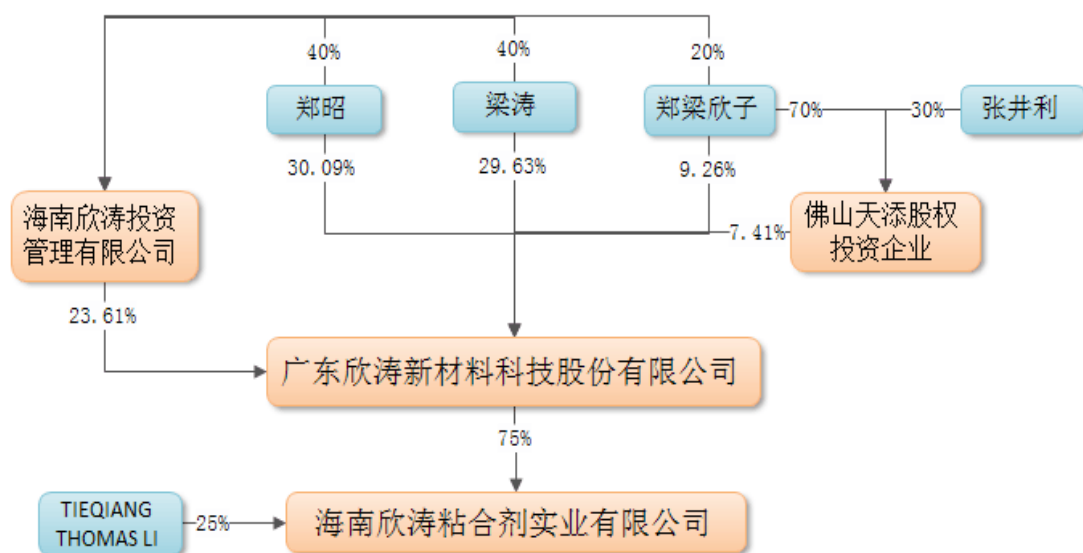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1、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本次可进入系统转让股份(股)
1	郑昭	董事长、总经理	6,500,000	30.09	-
2	梁涛	董事、经营副总经理	6,400,000	29.63	-
3	郑梁欣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9.26	-
4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00,000	23.61	-
5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7.41	1,600,000
合计			21,600,000	100.00	1,60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郑昭，男，196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1981年10月至1988年10月，在陕西省商州市团委，任区团委书记；1988年11月至1995年4月，在国营第877厂，任教育处教员；1995年5月至2015年9月，在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8月2日至今，在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 梁涛，女，196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1月至1982年8月，在国营第877厂，任高可靠试验室试验员；1982年9月至1985年6月，在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全脱产学习；1985年7月至1989年3月，在国营第877厂，任研究所技术员；1989年4月至1995年4月，在国营第877厂，任工艺处技术员；1995年5月至2015年9月，在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年8月2日至今，在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兼副总经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兼经营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郑梁欣子，女，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5年9月，在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昭持有欣涛科技650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的30.09%，通过欣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44%；郑昭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39.53%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虽然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不足50%，但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郑昭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郑昭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39.53%的股份，梁涛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39.07%的股份，郑梁欣子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19.17%的股份。郑昭与梁涛系夫妻关系，郑昭与郑梁欣子系父女关系，梁涛与郑梁欣子系母女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97.77%的股份。郑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涛担任公司的董事兼经营副总经理，郑梁欣子担任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郑昭、

梁涛、郑梁欣子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昭、梁涛和郑梁欣子。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0000000087120
法定代表人	郑昭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海口市海秀路凤凰新村凤天阁 B6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 2035 年 10 月 11 日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系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1995 年 10 月，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粘合剂，化工材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2015 年 7 月 2 日，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2015 年 7 月 20 日，海南省工商局出具琼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40822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欣涛投资无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欣涛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昭	执行董事	4,000,000.00	40.00
2	梁涛	-	4,000,000.00	40.00
3	郑梁欣子	-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40600MA4UJM558W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梁欣子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埗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一座 20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6 日

天添投资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天添投资系为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天添投资合伙出资明细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郑梁欣子	普通合伙人	1,120,000.00	70%
张井利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	30%
合计		1,600,000.00	1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昭持有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梁涛持有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郑梁欣子持有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和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0%的股权，郑昭与梁涛系夫妻关系，郑昭与郑梁欣子系父女关系，梁涛与郑梁欣子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2008 年 6 月 19 日，欣涛有限成立

2008 年 6 月 19 日，欣涛实业、郑昭、梁涛分别以 255 万元、125 万元、120

万元货币出资设立欣涛有限。

2008年6月13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08）第1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10日，欣涛有限（筹）已收到欣涛实业、郑昭、梁涛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100万元。

2008年6月19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83000014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欣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00.00	510,000.00	51.00
郑昭	货币	1,250,000.00	250,000.00	25.00
梁涛	货币	1,200,000.00	240,000.00	24.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009年8月10日，欣涛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壹佰万元，变更为实收资本伍佰万元。

2009年7月28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09）第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24日，欣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欣涛有限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9年8月11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509902号通知书，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核准欣涛有限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欣涛有限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00.00	2,550,000.00	51.00
郑昭	货币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梁涛	货币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

2009年11月30日，欣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注册资本，

由 50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欣涛实业增资 51 万元、郑昭增资 25 万元、梁涛增资 24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09）第 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欣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欣涛有限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09】第 0900651802 号通知书，核准欣涛有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60,000.00	51.00
郑昭	货币	1,500,000.00	25.00
梁涛	货币	1,440,000.00	24.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三）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 日，欣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欣涛实业增资 102 万元、郑昭增资 50 万、梁涛增资 48 万元。

2010 年 3 月 5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10）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欣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欣涛有限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088917 号通知书，核准欣涛有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4,080,000.00	51.00
郑昭	货币	2,000,000.00	25.00
梁涛	货币	1,920,000.00	24.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四）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 日，欣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欣涛实业增资 102 万元、郑昭增资 50 万元、梁涛增资 48 万元。

2010 年 8 月 6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10）第 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欣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欣涛有限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7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541529 号通知书，核准欣涛科技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00.00	51.00
郑昭	货币	2,500,000.00	25.00
梁涛	货币	2,400,000.00	2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五）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9 日，欣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吸收郑梁欣子成为公司股东，并变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新增股东郑梁欣子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金验字（2012）12-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欣涛有限已收到郑梁欣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欣涛有限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548990 号通知书，核准欣涛科技股东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完成后，欣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00.00	42.5

郑昭	货币	2,500,000.00	20.83
梁涛	货币	2,400,000.00	20.00
郑梁欣子	货币	2,000,000.00	16.67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六) 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欣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变更为 2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郑昭增资 400 万元、梁涛增资 4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14）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欣涛有限已收到郑昭、梁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欣涛有限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三水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0029076 号通知书，核准欣涛科技股东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6,500,000.00	32.50
郑昭	货币	6,400,000.00	32.00
梁涛	货币	5,100,000.00	25.50
郑梁欣子		2,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七)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筹备

2015 年 8 月 30 日，欣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为此目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2、审计

2015 年 8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2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0,252,340.90 元。

3、评估

2015年8月2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619号《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2,025.23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554.85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0日，欣涛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欣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欣涛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52,340.91元折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欣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252,340.9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5、验资

2015年9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2-0005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0,252,340.90元，折成股份总额2,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52,340.9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6、召开创立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于2015年8月29日发出召集创立大会的通知。2015年9月14日，创立大会如期召开。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郑昭、梁涛、郑梁欣子、卢森、杨东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熊海珊、马剑龙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汤仪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通过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广东欣涛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同意欣涛有限将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20,252,340.9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由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欣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其余 252,340.9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昭	6,500,000	净资产折股	32.50
2	梁涛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32.00
3	郑梁欣子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	净资产折股	25.50
总 计		20,000,000	-	100.00

创立大会召开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召开。

董事会选举郑昭为董事长，聘任郑昭为总经理，聘任张井立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梁涛为经营副总经理、李玮为销售副总经理、李忠为技术副总经理、郑梁欣子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秘工作细则》，授权郑梁欣子具体办理有关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

监事会选举了熊海珊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7、工商登记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7677059020T），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未折股净资产 252,34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东未实际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经咨询当地税务部门，税务部门答复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未出具书面证明。2015 年 12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及郑梁欣子就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做出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本次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本次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愿意就此项

问题可能对公司与其他自然人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16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欣涛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160 万元，本次增资后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公司 7.41% 股权。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15）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欣涛科技已收到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92757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涛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郑昭	董事长、总经理	6,500,000	30.09
2	梁涛	董事、经营副总经理	6,400,000	29.63
3	郑梁欣子	董事	2,000,000	9.26
4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00,000	23.61
5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7.41
合计			21,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转让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基本相等，且考虑到天添投资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天添投资系为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公司也并未与天添投资的员工签订股份支付的协议，因此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六、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昭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豪苑路 1 号亚洲豪苑景湖居 14 号楼 6B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各种粘接剂，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三类一补业务（凡需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材料及产品销售（专营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77427696-7

开户许可证编号：J6410003398401

报告期内，欣涛粘合剂未实际生产，均委托欣涛科技加工生产。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粘合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0.00	750,000.00	75.00
TIEQIANG THOMAS LI	货币	250,000.00	25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三）历史沿革

1、2005 年 8 月 2 日，欣涛粘合剂成立。

2005 年 7 月 29 日，欣涛实业和 TIEQIANG THOMAS LI 分别认缴 75 万元、25 万元货币出资设立欣涛粘合剂。

2005 年 8 月 2 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琼总副字第 0099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8 月 25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批字【2005】48 号文，批复同意欣涛粘合剂的合同与章程。

欣涛粘合剂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	---------	---------	---------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0.00	750,000.00	75.00
TIEQIANG THOMAS LI	货币	250,000.00	247,015.10	25.00
合计		1,000,000.00	997,015.10	100.00

2005年11月3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5]海信验字第068号《报告书》验证，截至2005年11月2日，欣涛粘合剂已收到欣涛实业、TIEQIANG THOMAS LI 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 997,015.10 元，其中欣涛实业缴纳 75 万元，TIEQIANG THOMAS LI 缴纳 1.7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247,015.10 元(折算汇率为 1:14.5303)。

2、实缴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2006年7月18日，TIEQIANG THOMAS LI 缴纳第二期出资 280 英镑。

2006年7月19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6]海信验字第041号《报告书》验证，截至2006年7月18日，欣涛粘合剂已收到 TIEQIANG THOMAS LI 缴纳的注册资本 280 英镑，折合人民币 4,077.30 元，其中注册资本 2,984.9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3%，多投入 1,092.4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连同第一期出资，股东认缴的 1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2006年8月7日，欣涛粘合剂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实缴资本由 997,015.10 元增加至 100 万元。2006年8月11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该申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0.00	750,000.00	75.00
TIEQIANG THOMAS LI	货币	250,000.00	25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4月27日，欣涛粘合剂股东作出股东决议：（1）经营范围由“生产、加工各种粘接剂、化工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一来一补业务（凡需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生产、加工各种粘接剂，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一来一补业务（凡需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材料及产品销售（专营除外）”；（2）欣涛粘合剂股东签署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11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09]075号文，审核同意欣涛粘合剂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2009年5月19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琼核变通外字[2009]第 090023326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股权转让和住所变更

因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基本相同，且同为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 9 日，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和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欣涛实业将欣涛粘合剂的股份转让给欣涛有限，欣涛有限须向欣涛实业支付 75 万元。

2015 年 4 月 9 日，欣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同意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TIEQIANG THOMAS LI 持有 25%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9 日，欣涛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同意公司将其持有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9 日，欣涛粘合剂作出董事会决议：（1）同意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将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的股权，TIEQIANG THOMAS LI 持有 25%的股权。”

欣涛有限、欣涛实业和欣涛粘合剂对于此次收购均履行了相关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欣涛粘合剂经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华宇审【2015】171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58,202.49 元，可提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58,202.49 元，所有者权益 5,857,776.04 元。2014 年 4 月 1 日，欣涛粘合剂经全体股东决议分配股利人民币 4,858,202.49 元后，剩余净资产 1,001,092.40 元，由于注册资本 100 万元，75%股权转让价格 75 万元，收购价格基本公允。

2015 年 4 月 19 日，欣涛有限和 TIEQIANG THOMAS LI 签署新的章程。

2015 年 7 月 24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5]69 号文，同意欣涛粘合剂的股权变更和住所变更，并于同日报发新的批准证书（证书号为商外资琼

合资字[2005]0014号)。

2015年9月2日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欣涛粘合剂的股权转让和住所变更已在海南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 合法合规

1、根据工商、国税、地税及社会保障、劳动、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欣涛粘合剂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所在地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大塘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 郑昭, 董事长兼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第三部分第(二)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

(2) 梁涛, 董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第三部分第(二)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

(3) 郑梁欣子, 董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第三部分第(二)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

(4) 杨东华, 男, 1965年11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专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11月, 在江西吉安莲花电厂, 任主办会计; 1992年12月至2001年5月, 在江发集团公司, 任主办会计及综合科长; 2001年6月至2008年6月, 在佛山锦田纺织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 在天津易上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公司经理; 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 待业; 2012年3月至2015年10月, 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任财务经理;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任期三年。

(5) 卢森, 男, 1986年3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在上海瑞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研发一部主管；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熊海珊，女，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5年5月，在海南中粮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任财务销售费用会计；1995年6月至2005年6月，在海南中粮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2月，在海南金轮货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马剑龙，男，196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11月至1979年8月，在湖北省武汉市监利县插队；1979年9月至1983年5月，在长江航运管理局武汉分局，任水手及水手长；1983年6月至2000年9月，在交通部香港招商局，任水手长；2000年10月至2006年9月，在广州精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副厂长；2006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汤仪标，男，198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在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11年8月，在广东荣嘉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副经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郑昭，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第三部分第（二）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

（2）梁涛，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第三部分第（二）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东情况。

（3）杨东华，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第五部分第（一）

点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 郑梁欣子，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第三部分第(二)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东情况。

(5) 李玮，男，197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中国铝业集团西北铝加工厂，任技术员；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先后任业务员、销售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经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营销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 李忠，男，1968 年 7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国营 704 厂，任会计；1992 年 4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199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 2 日至今，在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经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技术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 张井利，男，1962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吉林省辽源胶合板厂，任车间副主任；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中平木业有限公司，任副厂长、总助；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海南中平木业有限公司，任副厂长、总助；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中集集团内蒙古呼伦贝尔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中集集团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绥芬河分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任制造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9,944,851.18	64,900,878.81	46,980,561.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56,989.38	24,288,992.25	14,876,72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227,253.32	22,959,704.28	13,533,411.39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21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1	1.15	1.13
资产负债率	68.79%	67.56%	75.66%
流动比率（倍）	0.76	0.98	1.05
速动比率（倍）	0.52	0.76	0.7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249,216.20	70,290,238.48	62,863,536.40
净利润（元）	1,776,199.62	1,412,264.49	1,993,08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200.91	1,426,292.89	1,778,9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1,205,091.78	1,381,387.18	1,816,49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0,093.07	1,395,415.58	1,602,349.97
毛利率	20.65%	17.61%	17.46%
净资产收益率	8.68%	5.81%	1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5.89%	5.69%	1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9	0.0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9	0.08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2	4.21	5.54
存货周转率（次）	4.60	6.69	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8,857,175.24	8,186,480.47	746,13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44	0.41	0.0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负责人：陈杰

项目小组成员：柯学良 饶晓霞 马昕晔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林彬 彭文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友国、李德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020-83642123、020-83642107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董道远、鲁康全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环保型热熔粘合剂（以下简称“热熔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建筑和施工、纸品加工、木工、纺织制品、医用及美妆、常规组装和复合、消费类产品、一次性卫生制品等行业及个性化定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生产各类热熔胶，其具体特点及功能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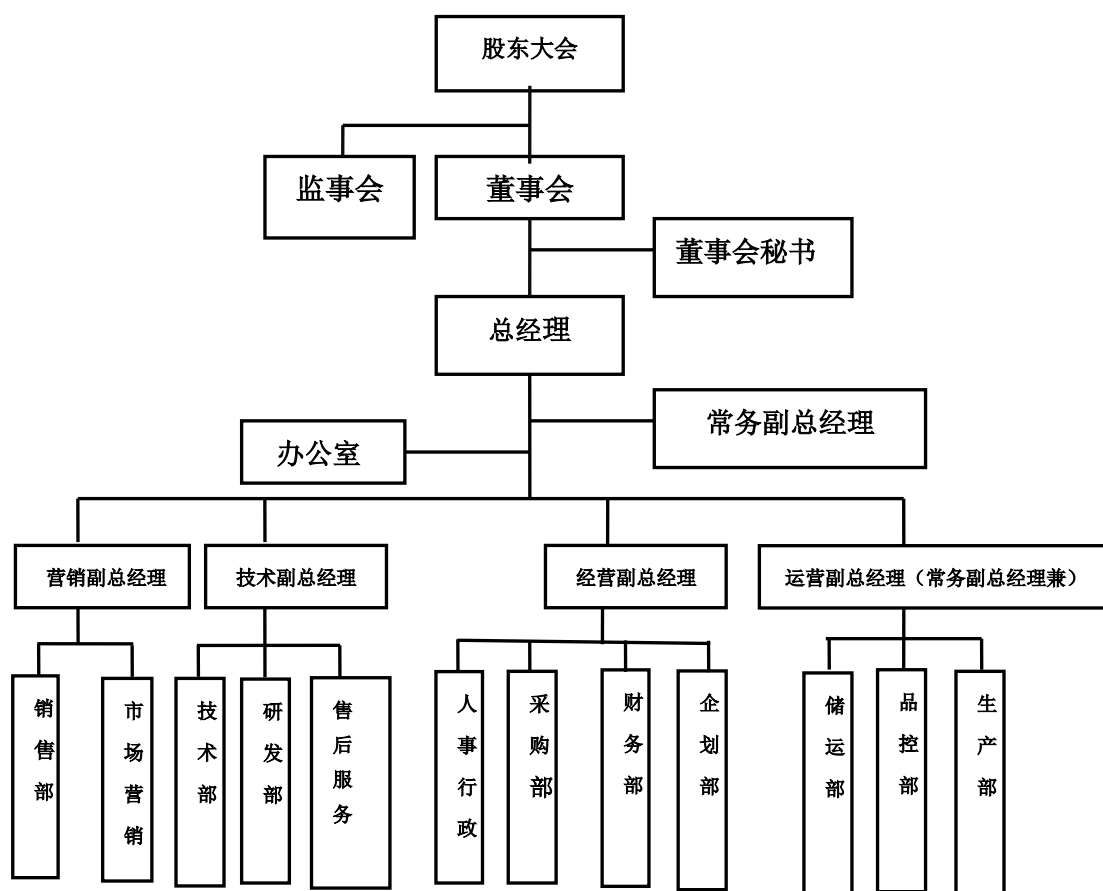
类别	应用领域		图例	
EVA 型热熔胶	耐高温EVA型热熔胶	食 品 饮 料 包 装、香烟嘴棒，滤 清器封装、汽车内 饰、家居饰品、木 材拼板、家具组 装、家电密封、印 刷及书籍装订、服 装制品等。		
	常规EVA型热熔胶			
	耐低温EVA型热熔胶			
PO 型热熔胶	耐高温PO型热熔胶			
	常规PO型热熔胶			
	耐低温PO型热熔胶			
SBC 型热熔胶	耐高温SBC型热熔胶	一 次 性 卫 生 制品、医疗医药美 容产品、标签胶带 及快递袋、建筑行 业、体育用品、床 垫组 装、工 艺 品 等。		
	常规SBC型热熔胶			
	耐低温SBC型热熔胶			
热熔胶特点	热熔胶是一种热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属环保型化学产品。产品不含任何溶剂，属环			

	境友好型；常温为固态，便于包装运输；加热后为液态，方便施工作业；具有流动性好、固化快、粘合力强，兼顾高低温、耐候性强等特性。可按客户需求提供多种产品形状及包装方式。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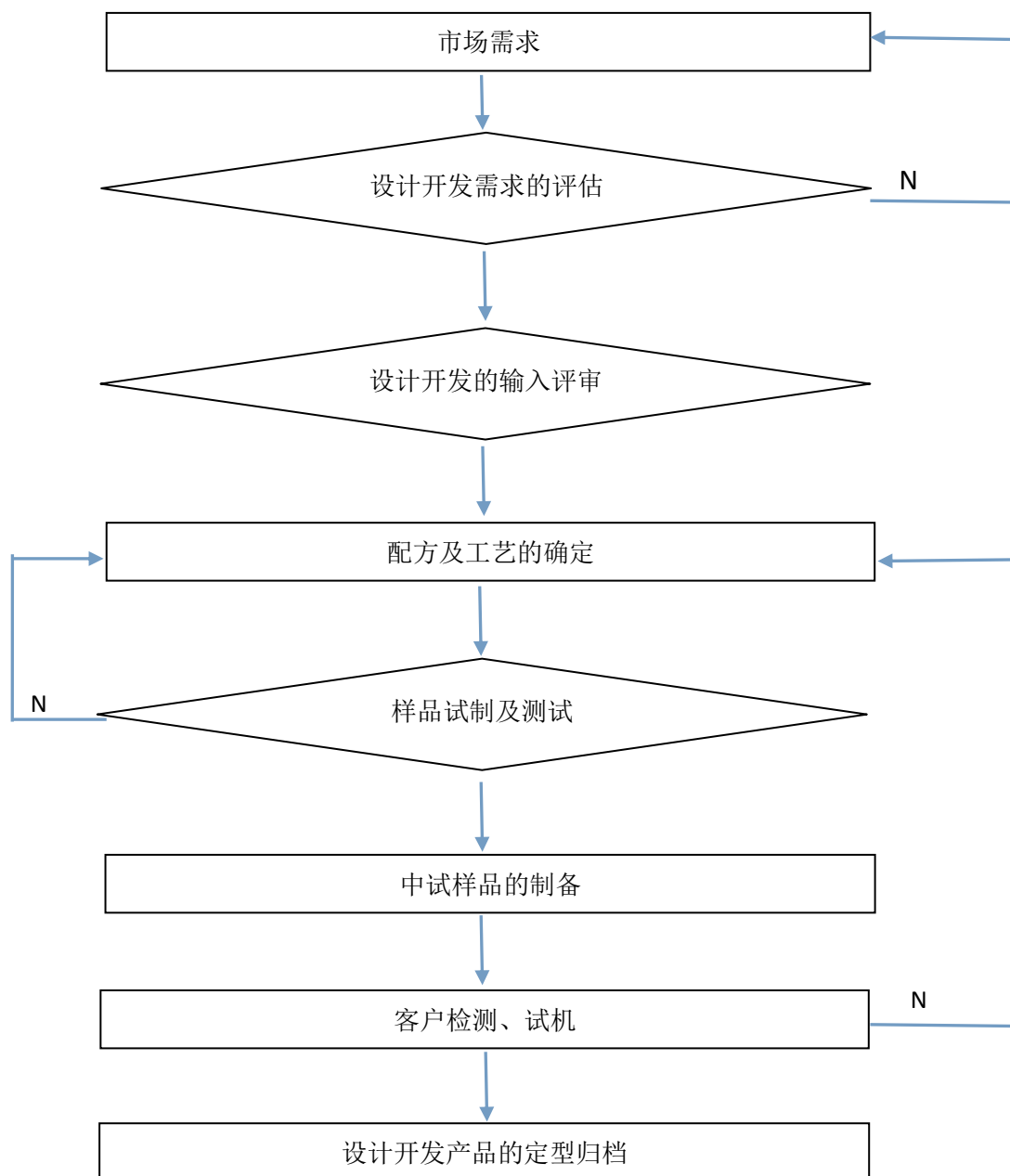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具体架构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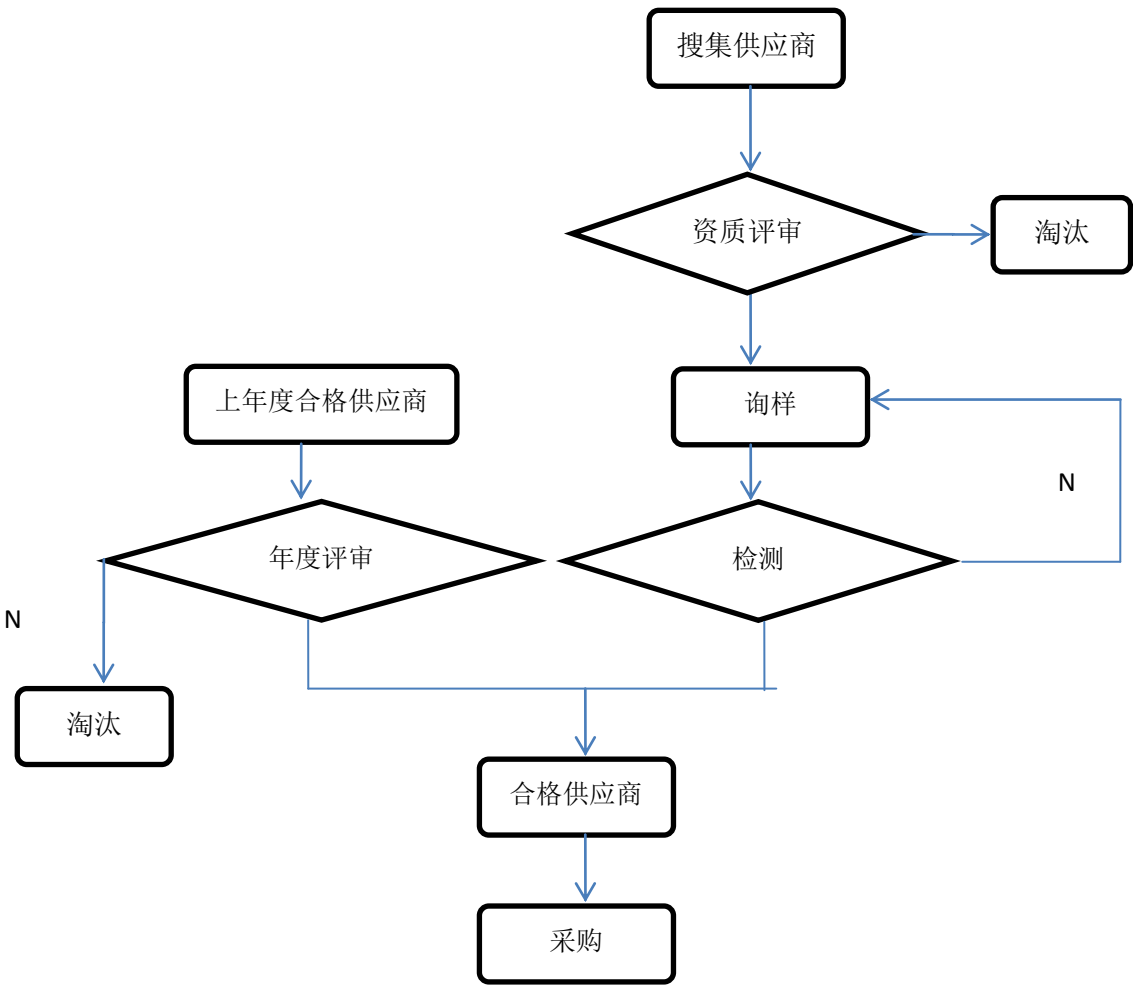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大环节。

1、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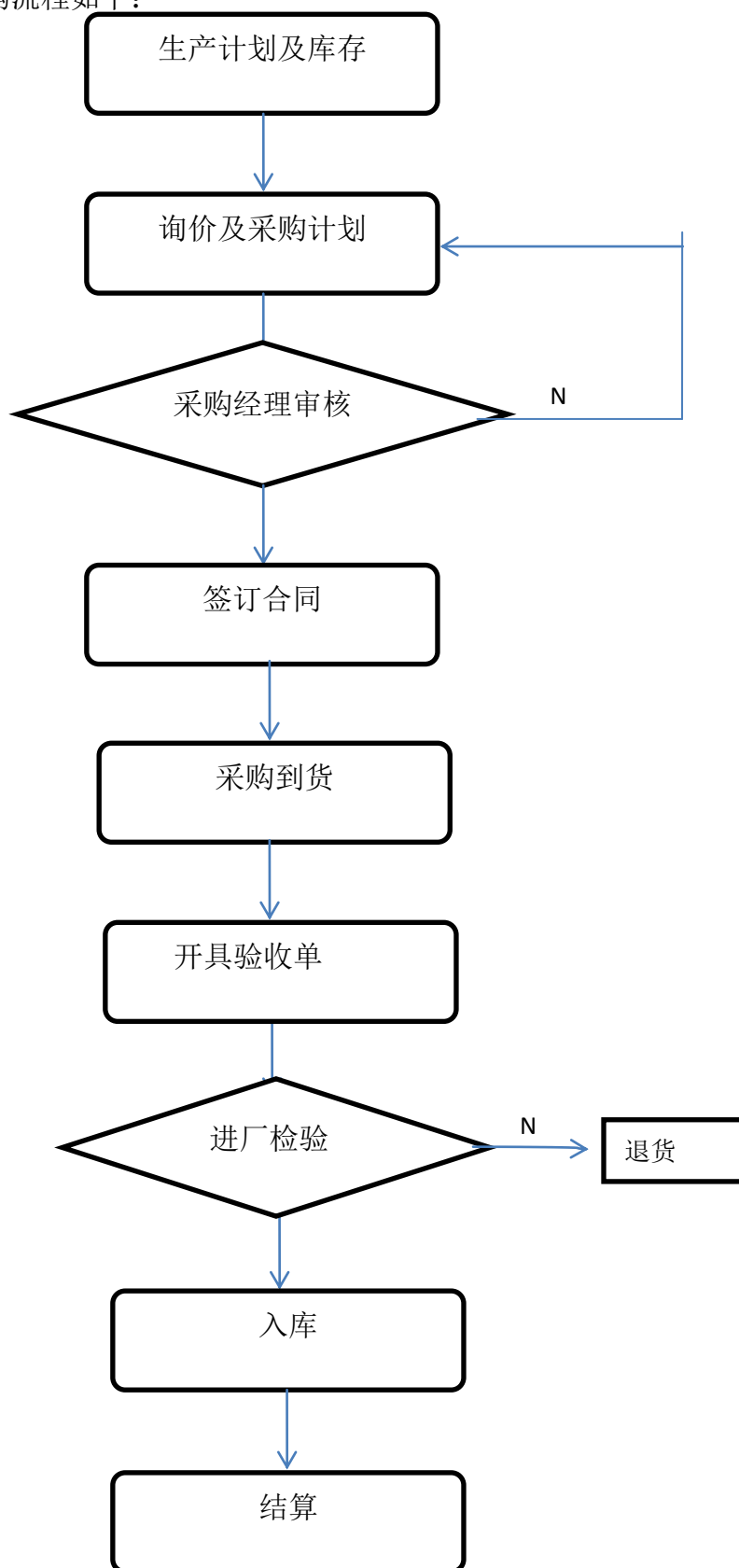


2、供应商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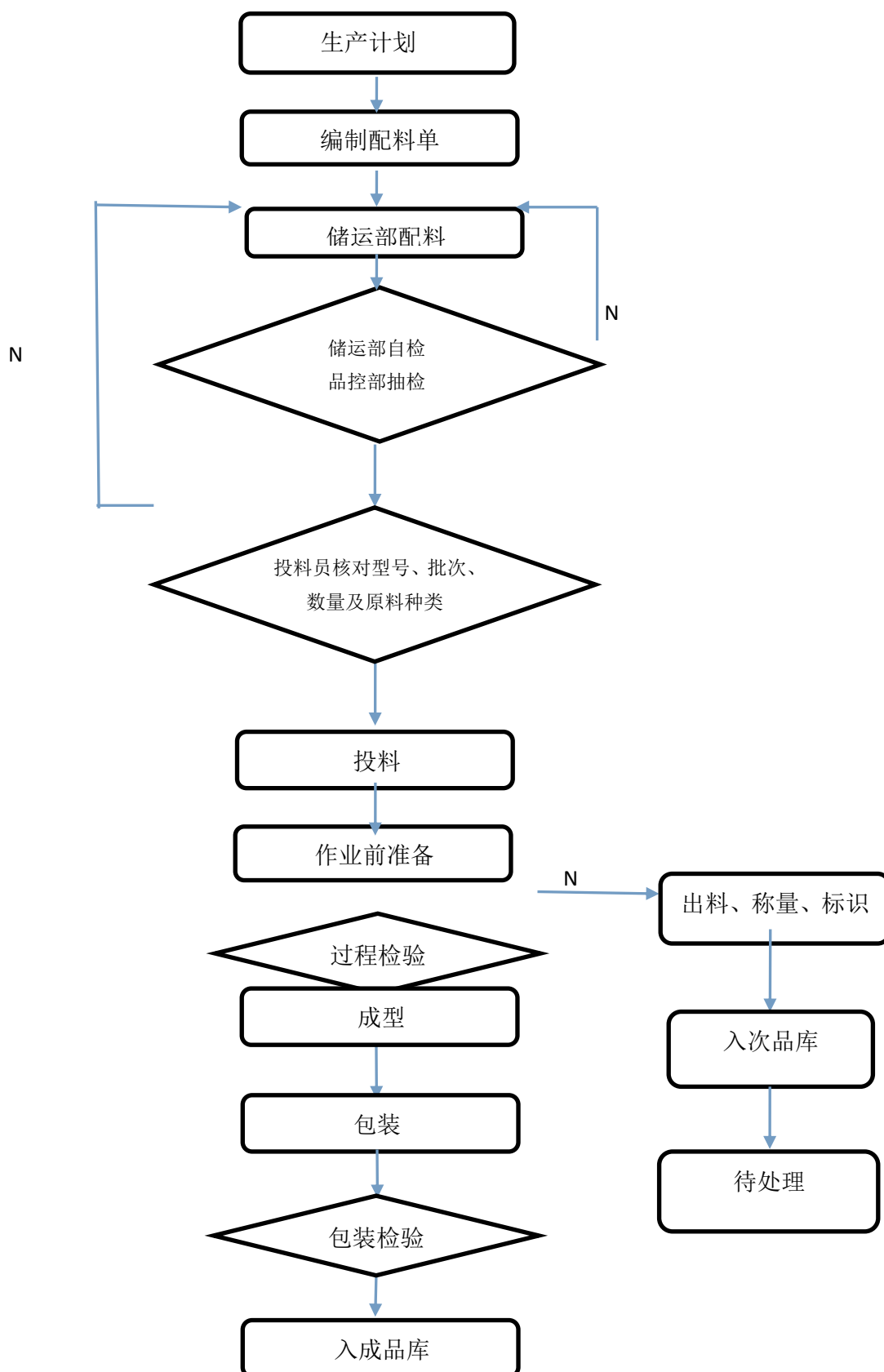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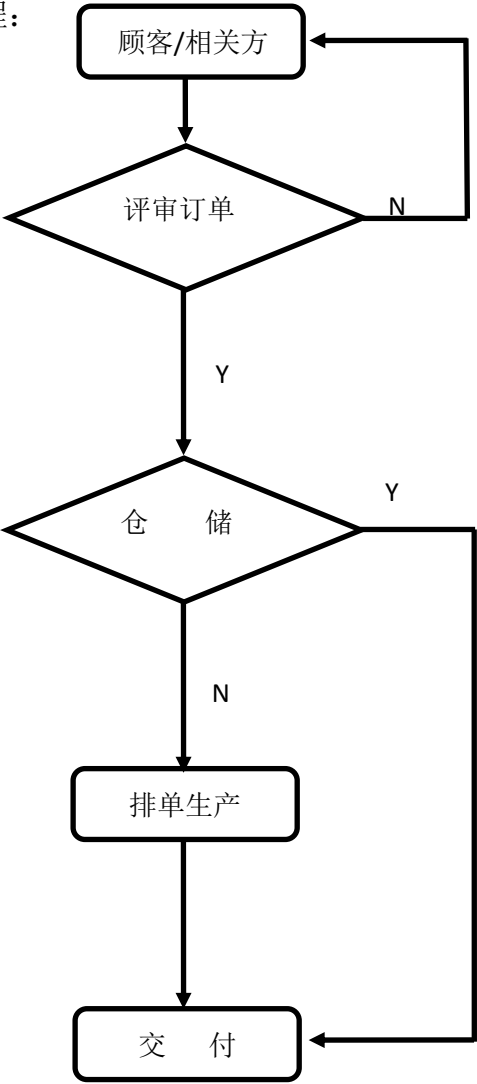
3、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4、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5、公司的销售流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原理

公司研发团队在充分了解和掌握各种热熔胶原材料（如 EVA 基体、PO 基体和 SBC 基体等）的化学性能和物理性能，对原材料进行熔融共混改性，制备出宏观均匀的聚合物熔体，然后依据共混物特性制备成适应各类客户需求的高性能的颗粒状、块状和枕状的热熔胶产品。

（二）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成熟度	产品用途
1	高抗弹环保型热熔胶的制备技术	所制备热熔胶材料具备高抗弹、环保和适应性广泛等性能	自主研发	成熟	组装、固定
2	耐低温热熔型压敏胶的制备技术	所制备热熔胶材料具备耐低温、粘接强度大和适应各类基材的粘接等性能	自主研发	成熟	耐低温材料粘接
3	节能与高效的热熔胶制备工艺	具有成熟的生产流水线，节能、高效，并能保证产品洁净、质量稳定等	自主研发	成熟	热熔胶制备
4	反应型高分子防水卷材背胶的制备技术	可与水泥砂浆、水泥基面起化学反应并形成牢固粘接	自主研发	成熟	高分子防水卷材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和域名。

1、土地使用权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佛山国用（2009）第20095100220号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12,708.00	2059年9月9日	抵押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3,769,800.00 元，累计折旧 458,659.00 元，账面净值 3,311,141.00 元。

2、商标

（1）公司已获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如下表所示：

注册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 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452	2012. 8. 21-2022. 8. 20	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聚氨酯；聚醋酸乙烯乳液；氯丁胶；皮革粘合剂；墙砖粘合剂；塑料胶；鞋粘合剂	继受取得	无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3410	2014. 1. 7-2024. 1. 6	工业用粘合剂；鞋用粘合剂；皮革粘合剂；增塑溶胶；墙砖粘合剂；工业用胶；聚氨酯；氯丁胶；聚醋酸乙烯乳液；固化剂	原始取得	无

上表第 1 项商标原属于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具有较好品牌价值和市场认可度，因欣涛实业于 2009 年停止生产，为更好地利用该商标的商业价值，2013 年 5 月 20 日专利局核准商标转让，欣涛有限获准取得该商标所有权，欣涛有限未支付任何费用。

(2) 公司已获得商标局受理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申请商标图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日	类别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78404	2015. 2. 12	2015. 6. 8	第1类

3、专利

(1) 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热熔胶粒生产流水线	第 1409709 号	ZL 2012 1 0088009.3	2012. 3. 24	2014. 5. 2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制备耐低温热熔型压敏胶的方法	第 1386040 号	ZL 2012 1 0134533.X	2012. 4. 28	2014. 4. 1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具有放离型纸功能的块状热熔胶成型模具	证书制作待发过程中	ZL 2013 1 0601657.9	2013. 11. 25	2015. 9. 18	原始取得	无

注：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2) 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远红外加热的热熔胶生产反应装置	第 2495594 号	ZL 2012 2 0126454. X	2012. 3. 24	2012. 11. 7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热熔胶粒的脱水甩干装置	第 2494476 号	ZL 2012 2 0126411. 1	2012. 3. 24	2012. 11. 7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热熔胶粒的风干装置	第 2494742 号	ZL 2012 2 0126384. 8	2012. 3. 24	2012. 11. 7	继受取得	无
4	一种生产热熔胶粒用的冷却管道装置	第 3541624 号	ZL 2013 2 0749531. 1	2013. 11. 25	2014. 4. 3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具有放离型纸功能的块状热熔胶成型磨具)	第 3543156 号	ZL 2013 2 0746252. X	2013. 11. 25	2014. 4. 3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实验室用小型热熔胶涂布装置	第 3587529 号	ZL 2013 2 0750142. 0	2013. 11. 25	2014. 5. 2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热熔胶硬度测定仪	第 3694518 号	ZL 2013 2 0752046. X	2013. 11. 25	2014. 7. 16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热熔胶切粒装置	第 3543428 号	ZL 2013 2 0750046. 6	2013. 11. 25	2014. 4. 3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热熔胶粒的流水线生产系统	第 3541446 号	ZL 2013 2 0745407. 8	2013. 11. 25	2014. 4. 3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生产热熔胶粒用的恒温	第 3587852 号	ZL 2013 2 0749082. 0	2013. 11. 25	2014. 5. 28	原始取得	无

	滤网装置						
11	一种胶粒切刀装置	第3541219号	ZL 2013 2 0746202.1	2013.11.25	2014.5.28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胶粒与水分离甩干装置	第3541219号	ZL 2013 2 0746204.0	2013.11.25	2014.4.30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超大孔径无拉丝热熔胶喷枪出胶装置	第3991779号	ZL 2014 2 0413924.X	2014.7.25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实验室用热熔胶快速消泡装置	第3991184号	ZL 2014 2 0432294.0	2014.8.3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热熔胶耐热范围的自动测试仪器	第3994036号	ZL 2014 2 0471225.0	2014.8.20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加工热熔胶使用的电磁加热反应釜	第3994583号	ZL 2014 2 0432289.X	2014.8.3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热熔胶粒生产流水线	第2613049号	ZL 2012 2 0126429.1	2012.3.24	2013.1.2	原始取得	无

注：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1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表中第1、2、3项专利原属于郑昭，为避免专利权属不清及争议，郑昭于2013年将上述3个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郑昭未从中收取专利转让费。

公司已被专利局受理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发明创造名称	受理日
1	201310600712.2	2013.11.25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热熔胶粒的流水线生产系统	2013.11.26
2	201410357866.8	2014.7.25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超大孔径无拉丝热熔胶喷枪出胶装置	2014.7.25

4、域名

公司目前使用 1 个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域名:cnxintao.com; 网址: http://www.cnxintao.com/;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粤 ICP 备 15052661 号-1; 注册时间: 2015 年 6 月 4 日; 到期时间: 2018 年 6 月 4 日。

(四) 公司取得的认证和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44000791	2014. 10. 10	3 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AQB III GM20142387	2014. 9. 28	3 年
3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EC 008 67705902-0	2013. 7. 9	3 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2Q17516R 2M	2012. 12. 21	3 年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2E22789R 1M	2012. 12. 21	3 年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佛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06601898	2012. 1. 12	长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水海关	4406967194	2015. 6. 17	长期
9	连续四年(2011-2014)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	2015. 6	无
10	2014 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GD2015050100	2015. 6	无
11	2015 中国包装饮用水行业优质设备配套供应商	全国饮料机械设备行业协作联盟、饮料科技网	20156006	2015. 6	1 年
12	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无	2013	无
13	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广东“珠江天使	第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组委会	无	2013. 5	无

	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初创组)百强企业				
14	中国新型工业化贡献奖	中国新型工业化促进会	中新工促[2008]A72号	2008.5.16	无

(五)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情况

无

(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期限	备注
1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5906号	-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A区68-6号(F4)	自建	1215.83	车间	至2059.09.09	无
2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5905号	-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A区68-6号(F5)	自建	4994.08	车间	至2059.09.09	无
3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50048508号	-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A区68-6号(F1)	自建	2112.00	工业	至2059.09.09	抵押
4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50048524号	-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A区68-6号(F2)	自建	1449.94	工业	至2059.09.09	抵押
5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50048525号	-	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A区68-6号(F3)	自建	1054.50	工业	至2059.09.09	抵押
6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98237号	佛三国用(2014)第0109496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锦塘路8号奥利花园1幢1座201	买卖	88.26	住宅	至2080.1.19	无
7	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98246号	佛三国用(2014)第0109494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布沙锦塘路	买卖	88.26	住宅	至2080.1.19	无

		号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301					
8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410098245 号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7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 佈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302	买卖	84.63	住宅	至 2080.1.19	无
9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410098238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5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 佈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401	买卖	88.26	住宅	至 2080.1.19	无
10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410098247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82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 佈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402	买卖	84.63	住宅	至 2080.1.19	无
11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410098249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80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 佈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403	买卖	84.63	住宅	至 2080.1.19	无
12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410098248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9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 佈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404	买卖	88.1	住宅	至 2080.1.19	无
13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410098421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8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 佈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501	买卖	88.26	住宅	至 2080.1.19	无
14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410098419	佛三国用 (2014) 第 0109493 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 佈沙锦塘路 8 号奥利花园 1 幢 1 座	买卖	84.63	住宅	至 2080.1.19	无

				502					
15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410098420	佛三国用 (2014)第 0109467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 佈沙锦塘路 8号奥利花 园1幢1座 503	买 卖	84.63	住 宅	至 2080.1.19	无
16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410098243	佛三国用 (2014)第 0109487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 佈沙锦塘路 8号奥利花 园1幢1座 504	买 卖	88.1	住 宅	至 2080.1.19	无
17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410098242	佛三国用 (2014)第 0109491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 佈沙锦塘路 8号奥利花 园1幢1座 602	买 卖	84.63	住 宅	至 2080.1.19	无
18	公司	粤房地权证 佛字第 0410098241	佛三国用 (2014)第 0109489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 佈沙锦塘路 8号奥利花 园1幢1座 603	买 卖	84.63	住 宅	至 2080.1.19	无

公司的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在消防、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6月1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向佛山市环保局报送《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分两期，第一期年产能3000吨，第二期年产能2000吨。

2011年12月22日，佛山市环保局出具佛环函〔2011〕823号“关于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年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3000吨/年产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第一期建设项目已经环保局验收合格。

2015年10月25日，佛山市环保局出具佛环函〔2015〕1187号“关于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年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2000吨/年产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总体验收意见的函”，第二期建设项目已经环保局验收合格。环保局同意5000吨热熔胶粘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总体验收。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情况。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取了降低噪声、废气排放的措施，并通过了佛山市监测中心站的检测。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生产冷却水重复使用，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排放标准达标。固体废物可进行废物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成立了应急工作小组，为厂区的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处理做好各项准备。

欣涛粘合剂自 2009 年始停止生产，自行采购销售，委托欣涛科技生产，故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到佛山市三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607-2015-223。2015 年 10 月 15 日，佛山市三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塘分局出具证明：热熔胶未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暂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三同时”批复报告。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月)	原值(元)	净值(元)	累计折旧(元)	已计提月份
造粒生产线二套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0	324,786.33	63,528.99	70,210.25	31
高低压试验机	2013 年 9 月 30 日	120	64,102.56	49,893.12	14,209.44	22
枕头型胶成套设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0	953,333.3	862,766.66	90,566.64	7
油循环温度控制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	30,769.23	27,358.97	3,410.26	7
自动包装机	2015 年 5 月 31 日	120	2,735,042.73	2,691,737.89	43,304.84	2
自动化灌装线	2015 年 7 月 31 日	120	854,700.85	841,196.57	13,504.28	2
冷却电气设备	2015 年 7 月 31 日	120	326439.03	321,020.15	5,418.88	11
车间电器设备	2014 年 10 月 30 日	120	415433.91	379,270.4	36,163.51	2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91 人，构成情况如下：

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7	40.66%
销售人员	18	19.78%
研发人员	14	15.38%
管理人员	17	18.68%
财务人员	5	5.50%
合计	91	100%

按员工教育程度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17	18.68%
大专	13	14.29%
高中及其它	61	67.03%
合计	91	100.00%

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14	15.38%
26-45 岁	57	62.64%
45 岁以上	20	21.98%
合计	9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1）郑昭，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第三部分第（二）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忠，技术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第七部分第（三）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卢森，董事兼技术部研发一部主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第七部分第（一）点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汤仪标，职工监事兼技术部副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

节第七部分第（二）点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5）潘斌毅，男，1985年2月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广西武鸣县仙湖镇中桥村三方屯24号。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广州惠晟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11月至2015年10月，在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研发二部主管；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技术部研发二部主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聘用时间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郑昭	6,500,000	2,040,000	39.54	2008年6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忠	-	-	-	2008年6月	技术副总经理
3	卢森	-	-	-	2008年11月	技术部研发一部主管
4	汤仪标	-	-	-	2011年9月	技术副经理
5	潘斌毅	-	-	-	2008年11月	技术部研发二部主管

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任职均超过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公司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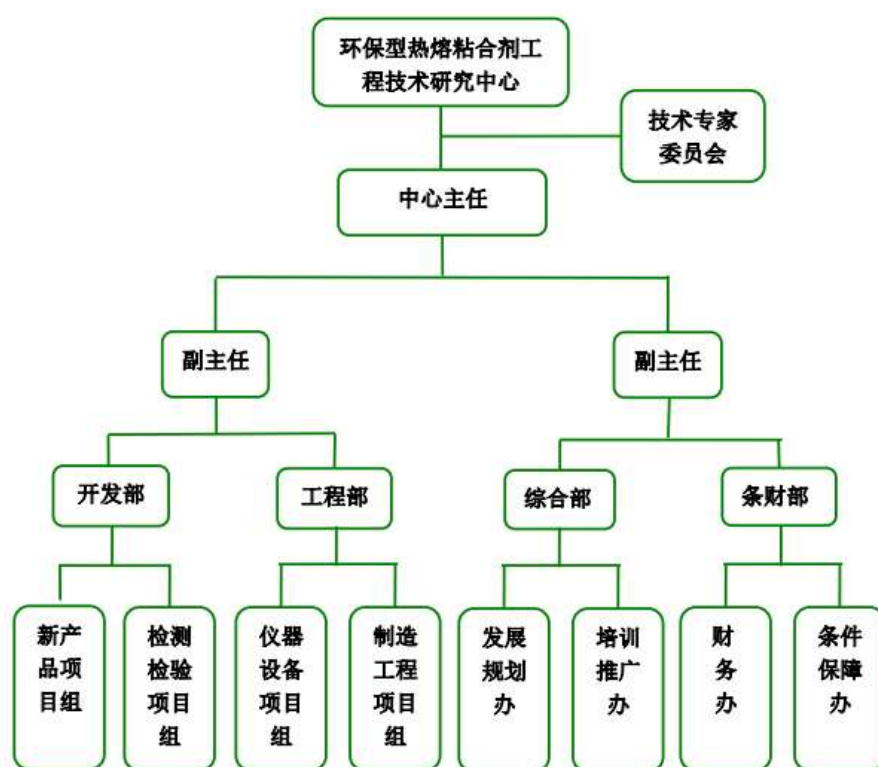
1、公司研发中心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热熔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潜心致力于热熔胶事业的发展，建设了现代化工厂和研发中心，拥有了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各类先进的实验仪器、创新的研发手段和一流的技术人才。

公司拥有一支在热熔胶领域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管理和营销人员队伍，拥有员工91人，大专以上学历有30人，占总人数32.97%。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20人，占总人数21.98%，其中科技特派员3人。专业工程人员多数具有化工专业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具有多年的热熔胶开发经验，其中有4人已获得化工专业的中级职称。公司在人才结构、人员培养及人才储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就了一支包括专业技术人才、现代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科研队伍，使技术研发中心实现了技术创新驱动企业产业升

级的转型目标。

针对国内热熔胶研究开发、检测技术的资源集成度较低，公司加大软硬件投入，新建热熔胶研发中心，汇集一批热熔胶研究专家，建设国内一流的热熔胶研究、开发和检测平台。2015年初，公司新扩建的研发中心正式投入使用，标志着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上了一个新的台阶。针对热熔胶行业检测需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要求，正在建设能为热熔胶产品检验检测提供权威检测的机构。研发中心架构设置如下图：



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经费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评体系》、《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保证研发工作从调研立项、团队建设、经费管理到考核验收等过程均有制度保障。

2、公司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情况

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强化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与中山大学、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所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等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的科研开发和技术服务合作平台，致力于热熔胶原材料的开发、高性能热熔胶的研发和热熔胶应用的推广、热熔胶应用行业的产业拓展。由此不断掌握最新的行业发展动态和技术研究方向，使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为产业链的不断升级提供根本保障。

公司与中山大学（阮文红）、中科院广化所等个人合作研发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支付了特评专家的顾问费，符合其任职单位的相关规定。根据合作协议，所合作研发项目或技术成果归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相关项目或技术成果潜在争议或纠纷。

公司与科研院校合作情况如下表：

日期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项目进展
2013 年 4 月	中山大学聚合物复合与功能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产学研基地	基地挂牌，科技特派员进驻，合作开展技术研发，运转正常。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中山大学	高抗弹力环保型改性热熔胶开发研究	合作项目已完成，项目研究成果得以转化投产，申请专利。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中山大学（阮文红）	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	与企业合作开展重点科技项目申报和实施，行业、企业标准研究制订，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工作。
2013 年 5 月	中科院广化所	分析测试中心科技合作基地	基地挂牌，科技特派员进驻，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品测试和成果推广，运转正常。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中科院广化所（宗同强）	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	协助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产品检测等科技项目实施，参与企业和行业技术标准研究制定。
2013 年 9 月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理学院	产学研合作	共同构建产学研合作基地，联合开展科研与教学实践活动。共同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合作进行技术培训、毕业设计 with 教学实习等。
2013 年 9 月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理学院	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	基地挂牌，科技特派员进驻，已组织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4 批 23 人次。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朱峰）	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	担任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代表校方协助企业开展科技项目申报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基础工作。
2015 年 5 月至今	海南省财税学校	校企合作学生实习	共同组织学生进入企业进行实训、实习，促进学校的专业建设，为企业培养、输送适用的专业技能人才。

3、公司近年研发成果

近三年来，公司注重科技发展规划，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务实寻求科技政策支持，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重视技术人才引进，不断提升科技研发水平。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合作，有效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平台信息，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及时有效的调整知识产权运营战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先后申请专利 26 项，共获得 1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先后自主研发了具有领先水平的数十项新产品。已有多项科技成果成功实现转化，应用在公司的新产品推广中，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同时，有 5 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产品。

公司广东省高新产品认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年份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2014 年	粤高企协（2014）53 号	高抗弹力环保型改性热熔胶	有效期三年
2	2014 年	粤高企协（2014）53 号	高强度高渗透力无线装订用热熔胶	有效期三年
3	2014 年	粤高企协（2014）53 号	高性能、高弹力、优良耐候性的热熔胶	有效期三年
4	2014 年	粤高企协（2014）53 号	快速粘接塑料基材用改性热熔胶	有效期三年
5	2014 年	粤高企协（2014）53 号	应用于卫材复合吸水芯体的高湿强度的热熔胶研发	有效期三年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与设计，近三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3,240,803.39	3,524,742.87	829,848.73
营业收入（元）	49,669,204.60	58,313,925.08	49,846,260.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2%	6.04%	1.66%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平均不低于 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热熔胶	57,249,216.20	100%	70,290,238.48	100%	62,863,536.40	100%
合计	57,249,216.204	100%	70,290,238.48	100%	62,863,536.40	1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485,950.00	4.34%	否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617,200.00	2.82%	否
中山市旭森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1,567,400.00	2.74%	否
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370,295.00	2.39%	否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293,410.00	2.26%	否
合计	8,334,255.00	14.56%	

注：2015 年 1-9 月全年销售发生额 57,249,216.20 元

2、2014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934,000.00	4.17%	否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913,112.50	2.72%	否
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891,980.00	2.69%	否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1,654,150.00	2.35%	否
厦门玫特莉丝工贸有限公司	1,431,188.00	2.04%	否
合 计	9,824,430.50	13.98%	

注：2014 年全年销售发生额 70,290,238.48 元

3、2013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2,880,650.00	4.58%	否
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280,037.50	3.63%	否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1,368,000.00	2.18%	否
惠尔康东方（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1,346,800.00	2.14%	否
华润雪花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1,294,850.00	2.06%	否
合 计	9,170,337.50	14.59%	

注：2013 年全年销售发生额 62,863,536.4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乙烯聚合物（EVA）、聚烯烃（PO）、热塑性弹性体（SBS/SIS/SEBS）、增粘树脂、橡胶油、合成蜡等。2015 年 1-9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单位：元）

1、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9,642,463.55	14.47%	否
2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EVA/石油树脂/PE 蜡	8,692,991.34	13.04%	否
3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8,239,280.05	12.36%	否
4	广州市塑智化工有限公司	EVA/费托蜡	3,197,345.67	4.79%	否
5	厦门聚优化学品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2,687,580.06	4.03%	否
合计			32,653,160.67	48.70%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13,498,258.15	15.43%	否
2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13,326,190.14	15.23%	否
3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EVA/石油树脂	11,564,717.56	13.22%	否
4	广州市塑智化工有限公司	EVA	4,037,681.53	4.61%	否

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VA	3,709,410.45	4.24%	否
合计			46,136,257.83	52.72%	

3、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存在关 联关系
1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17,571,103.94	22.79%	否
2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12,197,660.33	15.82%	否
3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EVA/石油树脂/PE 蜡	10,101,207.73	13.10%	否
4	靖江市南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4,290,000.00	5.56%	否
5	广州澳世威润滑油有限公司	环烷油	3,387,199.08	4.39%	否
合计			47,547,171.08	61.6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61.67%、52.72%和 48.70%，其中 2015 年 1-9 月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48.70%，尽管集中度较高，由于各类原材料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多，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不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使用情况及占生产成本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EVA/PO	6,672,626.40	11,517,262.98	9,620,439.02
树脂	28,918,996.70	28,957,637.46	25,424,148.73
弹性体	3,740,519.29	6,155,334.6	5,217,454.34
合成蜡	4,394,509.43	5,243,372.19	5,006,570.14
抗氧化剂	457,152.88	347,064.8	374,603.15
环烷油	785,110.72	3,383,931.91	3,526,207.73
电费	684,965.6	915,530.60	945,595.15
水费	14,863.72	17,744.34	16,276.17

其他	805,313.73	599,091.34	781,223.7
生产成本	46,474,058.47	57,136,970.22	50,912,518.13

环烷油是企业生产部分型号产品原材料，该部分型号属于一次性卫生制品，冬季为产销旺季，每年第四季度的消耗量和需求量大。公司现批量采购该原材料，价格相对优惠。

（五）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当期利率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信借合字第10020139905581545号	6.9%	200.00	2013.10.29-2014.10.28	保证、抵押
2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信借合字第10020149900439847号	7.2%	120.00	2014.1.13-2015.1.12	保证、抵押
3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信借合字第10020149905431505号	7.2%	100.00	2014.10.28-2015.10.27	抵押
4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信借合字第10020159910069765号	7.28%	120.00	2015.1.7-2016.1.6	抵押
5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信借合字第10020129903009048号	6.9%	100.00	2012.7.6-2013.7.5	抵押

（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当期利率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信借合字第10020139906491401号	基准利率上浮20%	200.00	2013.12.3-2016.8.2	保证、抵押
2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信借合字第10020149900439858号	固定利率上浮20%	100.00	2014.1.13-2016.8.12	保证、抵押
3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信借合字第831082220100694号	月利率4.725‰	200.00	2010.2.5-2013.2.4	抵押
4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信借合字第	月利率	100.00	2010.5.7-2013.2.4	抵押

用 合 作 联 社	831082220101944 号	4.725%			
--------------	----------------------	--------	--	--	--

(3)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被担保合同
1	信保合字第 10120129900 833409 号	佛山欣涛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佛 山 欣 涛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最高借款 本金余额 为人民币 400 万元; 最高承兑 汇票余额 为人民币 130 万元	最 高 额 抵 押	2012.3.9 至 2017.3.8	2012.3.9 至 2017.3.8 期 间,欣涛科技 申请借款/汇 票 承 兑 所 形 成的债权
2	信保合字第 10120139905 581418 号	佛山欣涛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佛 山 欣 涛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最高借款 本金余额 为人民币 420 万元;	最 高 额 抵 押	2013.10.29 至 2017.3.8	2013.10.29 至 2017.3.8 期间,欣涛科 技 申 请 借 款 所 形 成 的 债 权
3	信保合字第 10210149908 312549	佛山欣涛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佛 山 欣 涛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80 万元 本金、利 息、违约 金、损害 赔偿金和 质权人为 实现债权 而发生 的一切费用	质 押 担 保	未约定	借 款 合 同 HT038003214 639934
4	信保合字第 10120149908 312049	佛山欣涛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佛 山 欣 涛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80 万元 本金、利 息、违约 金、损害 赔偿金和 质权人为 实现债权 而发生 的一切费用	质 押 担 保	未约定	借 款 合 同 HT038003214 547484
5	信保合字第 10120159908 310489	佛山欣涛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佛 山 欣 涛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0 万元 本金、利 息、违约 金、损害 赔偿金和 质权人为 实现债权 而发生 的一切费用	质 押 担 保	未约定	借 款 合 同 HT038003215 102295

(4) 报告期内公司被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被担保合同
1	信保合字第 10120139905 581474	海南欣涛 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欣 涛新材 料科技 有限公 司	200 万元本 金、利息、 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 和质权人 为实现债 权而发生 的一切费 用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生 效之日起 至主合同 债务履行 期满后两 年	信借合字第 1002013990 5581545
2	信保合字第 1012013 9906466347 号	海南欣涛 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欣 涛新材 料科技 有限公 司	100 万元本 金、利息、 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 和为实现 债权而发 生的一切 费用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生 效之日起 至主合同 债务履行 期满后两 年	信借合字第 1002013990 6491401 号
3	信保合字第 10120149900 421362 号	海南欣涛 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欣 涛新材 料科技 有限公 司	100 万元本 金、利息、 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 和为实现 债权而发 生的一切 费用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生 效之日起 至主合同 债务履行 期满后两 年	信借合字第 1002014990 0439858 号
4	信保合字第 10120149900 421351	海南欣涛 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欣 涛新材 料科技 有限公 司	120 万元本 金、利息、 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 和质权人 为实现债 权而发生 的一切费 用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生 效之日起 至主合同 债务履行 期满后两 年	信借合字第 1002014990 0439847
5	8312013021	郑昭、梁 涛、郑梁 欣子	佛山欣 涛新材 料科技 有限公 司	2013年8月 28 日 至 2015年8月 27 日主合 同项下的 借款本金、 利息、违约 金、赔偿金 和实现债 权而发生 的一切费 用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生 效之日起 至主合同 债务履行 期满后两 年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的主合同
6	10120139908 310104	海南欣涛 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欣 涛新材 料科技	保证担保 的最高承 兑汇票余	连带责 任保证	本合同签 订之日起 至承兑合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

			有限公司	额为人民币180万元		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的主合同
--	--	--	------	------------	--	------------------	------

(5) 授信协议: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种类	合同编号
1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0.00	2015.7.29-2016.7.28	流动资金类	三农信授字8312015046
2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3.8.26-2016.8.25	单项授信	三农信授字8312013057
3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0.00	2014.10.10-2015.10.9	流动资金类	三农信授字8312014067
4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3.8.26-2014.8.25	综合授信	三农信授字8312013032

2、重大商务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物品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	完成情况
1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1-6	1,125,000.00	完成
2	广州鑫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优质环烧基橡胶油	2013-1-8	10,700.00	完成
3	广州科贸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7-11	473,400.00	完成
4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8-2	445,500.00	完成
5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8-13	1,039,500.00	完成
6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9-7	487,500.00	完成

7	广州科贸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9-11	434,400.00	完成
8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9-16	694,000.00	完成
9	厦门辰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EVA	2013-9-17	466,500.00	完成
10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9-23	694,000.00	完成
11	广州科贸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10-11	615,700.00	完成
12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10-17	778,000.00	完成
13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10-25	1,131,000.00	完成
14	广州科贸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11-14	1,526,000.00	完成
15	广州科贸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11-25	784,000.00	完成
16	广州科贸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12-3	1,516,800.00	完成
17	广州科贸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3-12-13	598,400.00	完成
18	广州科贸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4-1-14	423,400.00	完成
19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4-2-10	544,500.00	完成
20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4-3-3	734,000.00	完成
21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EVA	2014-3-4	612,000.00	完成
22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4-3-7	738,000.00	完成
23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4-4-9	731,000.00	完成
24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4-4-23	727,000.00	完成
25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4-5-30	897,500.00	完成
26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VA	2014-7-25	418,160.00	完成
27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4-7-31	981,000.00	完成
28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	松香树脂	2014-9-2		完

	限公司			555,900.00	成
29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EVA、石油树脂	2014-9-2	1,318,550.00	完成
30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5-1-16	408,200.00	完成
31	广州科贸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5-3-10	434,500.00	完成
32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EVA	2015-5-22	1,021,200.00	完成
33	广州科贸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2015-9-17	420,200.00	完成

(2)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年份	金额	完成情况
1	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013	框架合同	完成
2	华润雪花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2013	框架合同	完成
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框架合同	完成
4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2014	框架合同	完成
5	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2014	框架合同	完成
6	华润雪花啤酒(滨州)有限公司	2014	框架合同	完成
7	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014	框架合同	完成
8	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2015	框架合同	未完成
9	广州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015	框架合同	未完成
10	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015	框架合同	未完成
11	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框架合同	未完成

报告期内, 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未履行合同。

(六) 公司的经营计划

1、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企业的使命: 建一流工厂, 做一流产品, 创一流品牌。公司战略目标为力争成为国内热熔胶行业的领导者, 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 推动我国热熔胶新材料的技术水平的发展, 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公司的具体发展规划

(1) 产品及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正努力争取和实施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扶持项目, 大力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提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未来 5 年，依托产学研合作平台，对常规原材料提出研发创新课题，推进反应型热熔胶、生物降解型热熔胶、水基型胶粘剂等项目的技术研发；辐射和带动热熔胶行业，乃至环保新材料行业的创新发展；面向终端市场，提供高性能、实用型环保新材料，推进制造业突破产业瓶颈，增强战略新兴产业综合竞争实力。

（2）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未来 3 年，大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净利润率。在开发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推进新产品在新行业的应用。完善国内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培养一批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并适时以绩效和股权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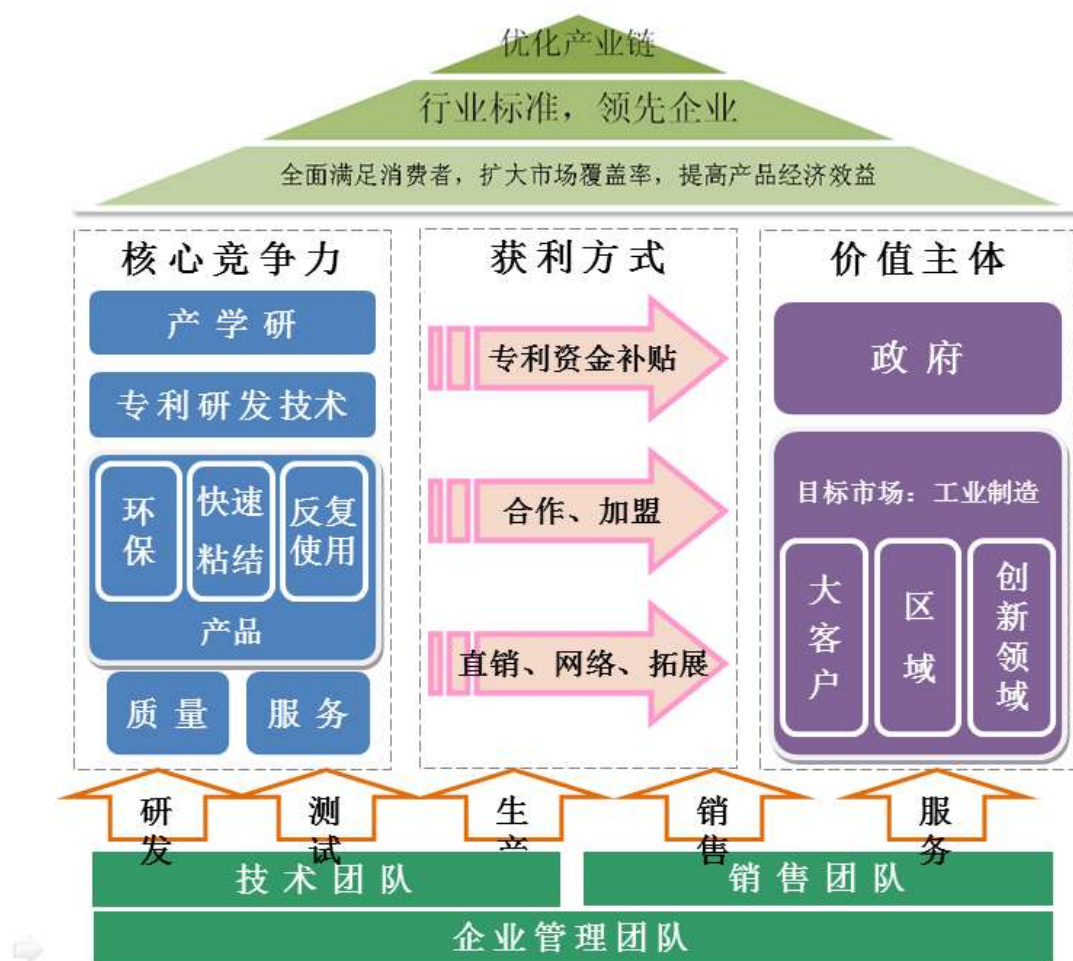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采用积极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吸收和培养一支在热熔胶领域有丰富经验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队伍。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的薪酬福利，员工的继续教育，提供核心人员继续深造学习的机会。未来 5 年，公司大专以上人员占比 40%以上，研究生学历占比 15%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达到 20 人。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热熔胶新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热熔胶的研发、推广、生产、营销业务，是一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且始终致力于提供绿色环保型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市场拓展、互联网平台、参加行业协会和行业展会等渠道开发客户，产品广泛用于包装、建筑和施工、纸品加工、木工、纺织制品、医用及美妆、常规组装和复合、消费类产品、一次性卫生制品等行业及个性化定制等行业等领域，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公司以自主创新为源动力，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形成了以公司为研发主体、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高效创新体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营销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采用复合型商业运营，以直销为主要手段的 B2B 营销模式，又结合策略性模式。通过这样特有的商业模式，实现产品的价值目标。

（一）企业运营的商业模型



以下是通过商业模式各个子元素的构建，来完成整个产品策略。

价值定位：短期通过产品的研发到投产，全面满足市场消费者对热熔胶的增长需求，同时扩大市场覆盖率，并提高热熔胶的经济效益；中期则以 EVA、PO、SBC 类热熔胶市场为核心，向行业标准迈进，成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最终以优化整合产业链作为企业使命。

目标市场：以制造业和加工业为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并拓展新的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

销售及收入模式：以区域直销为主导的方式，并开展网络平台销售，弥补在直销过程的区域遗漏，充分利用行业专业会展活动等交流机会，寻求与潜在客户的合作；另外，改变营销渠道单一模式，接受区域经销商的加盟；同时以产品或技术专利向政府申请政策性补贴。

核心竞争力：企业拥有自主的专利技术，并和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技术研发的能力。同时企业不断完善针对产品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技术团队和解决方案。

资源团队：拥有的技术和营销两个核心团队，负责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服务等一系列关键流程，以此保证产品价值目标的实现；企业管理团队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运营保障作用，以此保证公司各团队有序高效地运作，以实现企业既定战略发展目标。

除由上述 5 大元素构成完整而特有的商业模式外，公司还针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和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以保证企业在激烈的市场大潮中始终保持综合竞争优势。

（二）产品定制策略

企业的产品营销活动是以满足市场需求为中心，而市场需求的满足只能通过优质的产品或服务来实现。只有针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创新，使之富有特点和个性，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就目前各个行业市场对热熔胶的需求来看，其需求量和需求面日益增加，传统的的产品模式已经不能再满足各行业生产对热熔胶需求，个性化需求定制成为了产品营销策略主要手段，这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在产品个性化定制方面，计划由点到面的铺开，使得各行各业大量使用，由概念到具体实物不断进步和完善的过程。

（三）质量管理策略

产品营销是企业经营的基础，产品质量则是企业发展的保障。为保证热熔胶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定期对供方进行现场审核，甄选合格供方。

另外，公司定期有针对性的进行市场调研，采集客户企业的产成品，并对其进行物理及化学性能等测试，主动跟踪产品的使用情况，全方位指导公司产品质量提高，从中发掘客户对热熔胶产品的新需求，研发适应市场及客户期望的产品。

通过产品质量管理策略，企业的热熔胶产品质量合格率持续保持在 99.98% 以上，以“零缺陷”美誉著称。公司也因此得到客户的认可，成为其他行业产品加工制定标准的依据。

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619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石化化工处负责化工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提出石化和化工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参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拟定石化和化工产品年度生产指令性计划和出口总量计划，归口管理协调石化和化工行业生产、技术进步、技术监督、统计等工作。

我国热熔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是由从事胶粘剂和密封剂的科研、生产和经营单位组成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下设压敏胶粘剂（带）、聚合物乳液胶粘剂、橡胶型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热熔胶粘剂和工程胶黏剂等六个专业委员会。

3、相关的产业政策

胶粘剂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电子电器、汽车制造和维修、建筑建材、新能源、交通工程和工程机械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作为精细化工的子行业，应用领域涵盖了所有需要粘接、密封的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我国的行业政策导向推动了胶粘剂行业的健康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政策文件提出积极发展八大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的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同时将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和应用技术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并将其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胶粘剂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了十二五期间要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发展环保节能型产品”等目标，其中热熔胶是政策扶持大力发展的产品类型之一。“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方面，明确要求淘汰部分产能落后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高的产品，限制溶剂类通用型胶粘剂的发展，大力发展水基型、热熔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力争在 2015 年末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产值比例达到 30%以上；“发展环保节能型产品”方面，明确要求发展热熔型、无溶剂型、生态型、低温和常温固化型、高固含量型等环保节能胶粘剂。

（二）热熔胶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容量分析

1、我国热熔胶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了“新常态”，热熔胶粘剂行业的发展也离不开宏观经济的整体走势。总体上经历了黄金期后步入了成熟和转型的第二阶段。进入了从规模扩张到品质提升的转变；从要素投入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新常态”。据相关调查统计，2014 年中国大陆热熔胶行业的总数量和销售总额的增速相比 2013 年明显放缓，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严重，市场压价竞争激烈，技术创新难度加大，效益降低等不利因素的挑战更为突出。可想而知在这个阶段广大热熔胶生产企业的生存状况是极其艰难的。然而幸运的是，2014 年中国大陆热熔胶生产也仍然选择了坚持，许多企业表面上处于“增长乏力”的状况，但他们多在自觉以市场为导向，努力进行部分产品的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等工作，并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新增的业务抵消了老业务的下降，因而在总体上保持了稳步的发展。

在中国大陆热熔胶生产企业中，由于外资、台资企业在规模、技术创新、劳动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品牌推广等方面都占有优势，特别是随着热熔胶市场的发展进入“新常态”，这些优势将显得越来越至关重要。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热熔胶粘剂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度中国热熔胶粘剂市场报告，2014 年汉高、富乐、德渊、诚泰等 6 家外资及台资企业占中国大陆热熔胶销售总量的 22.3%，销售总额达到中国大陆热熔胶销售总额的 30%，且外资、台资企业热熔胶的销售单价为 25.7 元/公斤，明显高于热熔胶行业的平均单价 19.1 元/公斤。

从热熔胶的技术分类进行分析，传统型低档次的 EVA、SBC 类热熔胶粘剂在热熔胶总量中所占的比例仍然较大，但已连续几年下降；价格较高、性能较好的

其它（PA、PES、TPU、PUR 等）类热熔胶、聚烯烃（PO、APAO、mPE 等）类热熔胶同比却增长较快。

2、我国热熔胶市场整体概况

2009 年-2014 年中国热熔胶市场的销售额及销售量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销售额(亿元)	51.50	73.50	99.90	102.90	118.60	127.30
销售量(万吨)	34.30	43.00	49.50	51.80	59.60	66.70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热熔胶专业高峰论坛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热熔胶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19.8%;热熔胶销售量的复合正常率为 14.2%。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基本情况	销售额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属跨国集团,主营德国及中国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家庭护理、美容护理、粘合剂技术。在粘合剂领域,主要包括水基型、热熔型、聚氨酯、丙烯酸酯、表面处理、热固性树脂、硅树脂/密封剂等材料。共有员工 4.9 万名,在全球 79 个国家建有分公司,57 个国家建有生产基地。	2014 年度全球销售额为 164 亿欧元,其中粘合剂技术销售额 81.3 亿欧元。
美国富乐粘合剂有限公司	属跨国集团,在 42 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共有 3700 名员工,业务范围主要聚氨酯、环氧树脂和其他反应型化学成分粘合剂、水基、热熔胶、溶剂型、粘合剂涂覆胶带和线材等材料。	2014 年收入为 21 亿美元
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挂牌)	热熔胶民族生产企业,主营 EVA 类、SBC 类、PO 类环保型热熔胶的研发、推广、生产、加工、销售。在无反应型热熔生产企业当中,主要生产 EVA 类、PO 类热熔胶产品,销售产品主要以颗粒胶为主。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41,106,859.06 元,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36,608,127.62 元(2015 年半年报)
沈阳万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申报挂牌)	专业从事水基商标胶、热熔胶的研发、制造、销售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13,027,961.83 元,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 6,630,343.83 元(公开转让说明书)

4、热熔胶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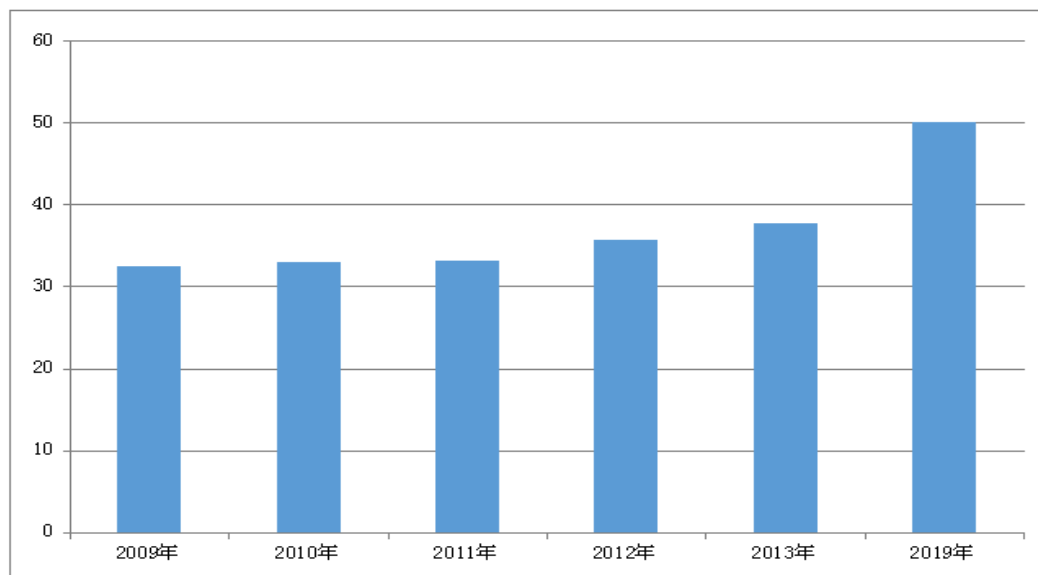
(1) 全球热熔胶市场情况

由于热熔胶具有环保、安全、固化迅速、适合自动化生产等突出优点，在过去的十几年里，热熔胶一直是增长最快的胶粘剂品种之一。中国产业洞察网研究显示，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1998 年，热熔胶产量约占胶粘剂总产量的 20%，2010 年，热熔胶产量约占胶粘剂总产量的 40%。

热熔胶在包装以及非刚性粘接领域将保持平稳增长，在汽车、胶带以及建筑行业将实现较高增长，预计 2013-2019 年，市场规模将从 37.76 亿美元增长到 50.1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

2009-2019 年全球热熔胶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发达地区经过多年的市场整合，热熔胶市场向少数大企业集中。一些历史悠久的跨国公司，如汉高、富乐等已成为热熔胶行业的世界性领导者，这些企业已经占领了全球热熔胶市场份额的一半以上。这些大公司因其巨大的规模、资金与人才的丰富资源，在研发、采购、制造、销售和品牌建设等环节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全球化趋势的进一步深入，预计大公司的市场份额还将继续增加。当然，由于热熔胶行业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以及中小企业刻意加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活力，中小热熔胶企业仍在全球范围内大量存在，即使在发达地区也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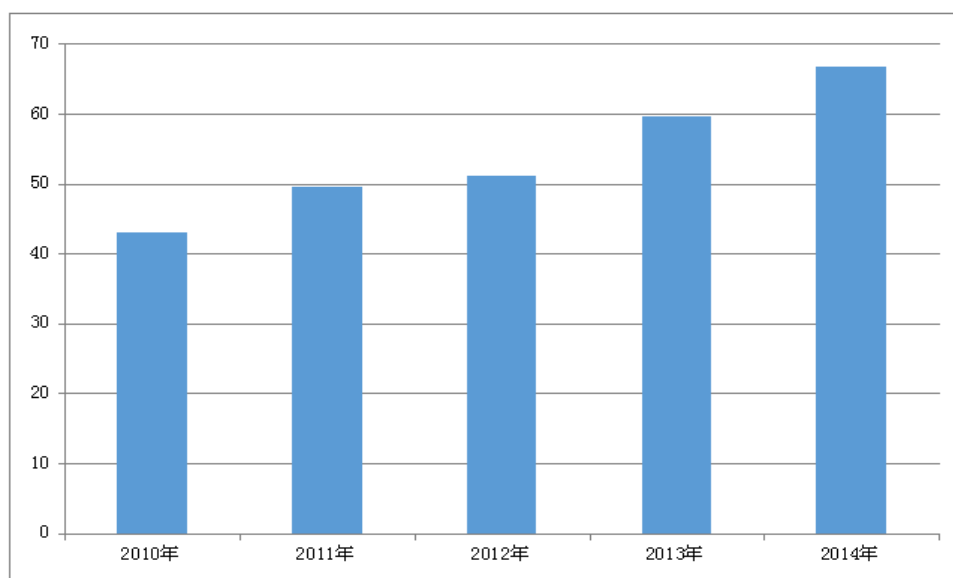
(2) 中国热熔胶市场情况

国内热熔胶企业均为民营小企业且数量多，当前拥有 2000 余家。据悉，北

美整个热熔胶行业年产量是中国大陆的十几倍，而生产热熔胶厂家数量仅仅是国内的 1/10 而已。目前国内众多热熔胶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中，年销量低于 500 吨的占半数以上，整个行业没有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大多数生产企业不仅规模小、成本高，而且技术含量低、缺乏品牌效应，基本没有能够与国际品牌抗衡的能力。而且，本土企业在资本、技术、质量以及性能等方面都难以抗衡国际品牌。因此，在市场需求不断多样化和高性能化的前提下，我国热熔胶市场呈现出极为“不对称”的局面，即：整个市场向着新领域、新材料方向发展，而传统热熔胶产品却是产能过剩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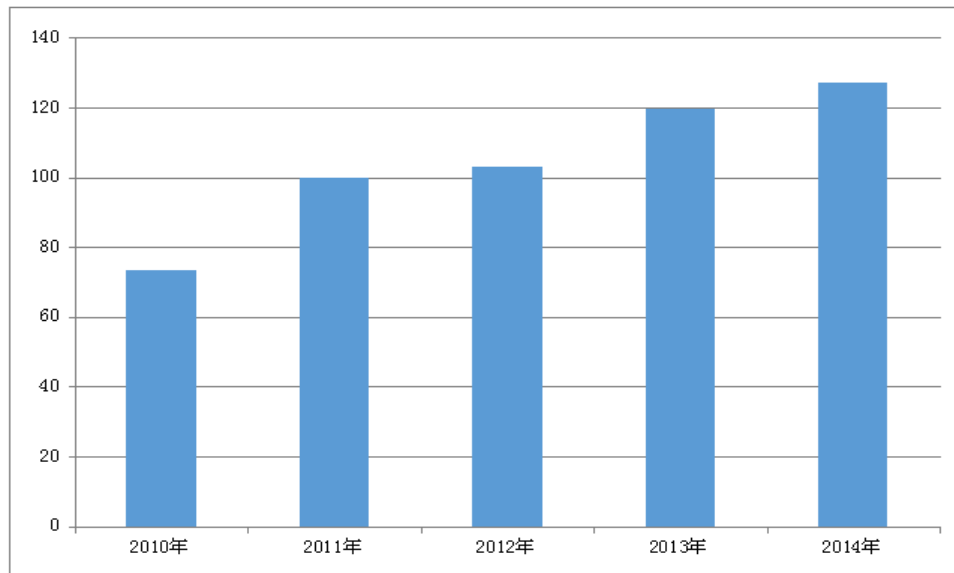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底，我国热熔胶产量达到 66.65 万吨，近几年我国热熔胶行业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2010 年-2014 年我国热熔胶行业产量情况

单位：亿元



我国热熔胶销量从2010年43万吨增长到2014年的66.6万吨，复合增长率为14.2%。热熔胶销售额从2010年的73.5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127.3亿元，符合增长率为19.8%。

（三）热熔胶行业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

1、热熔胶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热熔胶行业集中度低、技术力量分散，热熔胶配方、原材料和关键助剂的选择和使用、设备、工艺路线、质量控制的差别，决定了行业内不同档次的研发和生产水平。国内大多数企业基本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只能依赖现有通用技术，生产也仅限个别市场容量大的产品，质量控制意识薄弱，在原材料、助剂等方面选料不精，持续发展能力不强。

少数掌握高端热熔胶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替代进口，结合市场需求研发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此类企业拥有独特配方，某些关键材料由自己合成，并可根据自身工艺流程特点设计制造专用设备，工艺路线亦不断摸索完善，已形成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不同性能产品的研发能力，同时正为未来五到十年内的产品进行预研、专利申请和中试工作。在部分国内高速发展的新兴领域，相比国外企业研究更为深入，产品性能更好、更迅速地应对市场变化。

目前国内产品基本上能满足国内中低端产品的需求，某些产品的技术水平甚至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正在开始逐步替代进口产品；同时，某些产品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在国际市场上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

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热熔胶产品整体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是一些中高端产品，差距更加明显。如作为使用在透明食品包装中的高阻隔包装用热熔胶，其性能要求是高透明、无气味、卫生无毒、没有黑点、晶点等外观缺陷、耐高温蒸煮、满足各种加工要求等。由于国内对聚烯烃接枝技术理论和工艺装备研究还存在不足，开发的热熔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黑点、晶点等质量缺陷，无法使用在进口设备生产高档多层阻隔包装膜，只能依靠进口热熔胶解决。而国际巨头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拥有独特的配方，关键助剂由自己合成、独享部分最高端技术秘密，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热熔胶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热熔胶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油气管道、太阳能电池、建筑、包装等市场的周期性密切相关，但是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一个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并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比较明显的影响，因此热熔胶行业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较小。但是，热熔胶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密切相关，国家整体经济水平提升，带动下游行业整体的发展，从而带动热熔胶行业的发展。

（2）行业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由于热熔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到季节性的工程，也关系到日用消费品的使用。如果结合产品设计、行业用途等综合因素考虑，发挥设备的潜能时充分考虑产品季节生产的互补性，以及设备的兼容性，能使热熔胶行业整体上没有特别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四）热熔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生产热熔胶粘剂主要的原材料为 PE、PP、POE、EVA 等聚烯烃树脂，化工合成材料制造业是热熔胶行业的上游行业，热熔胶行业对上游石化行业有着直接的依赖性关系。

热熔胶粘剂产品广泛用于油气管道、太阳能电池、建筑、包装等行业。上述行业为热熔胶的主要下游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热熔胶行业的发展，有着紧密的相关性。

上游行业化工合成材料制造业涉及到热熔胶行业的主要材料有 PE、PP、POE、EVA、功能单体、引发剂和助剂等，随着国内热熔胶原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不断

成熟，产品质量和产能不断提升，如国内石化厂正在进入茂金属聚乙烯开发和中试，国际大公司如杜邦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光伏级 EVA 原料的生产，该部分原料依赖进口的局面将大为减少，对热熔胶的生产不会带来太大的影响。并且随着天然气、煤化工合成聚烯烃树脂技术的成熟和市场应用逐步启动，本行业原材料成本将有望进一步下降。

（五）影响热熔胶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热熔胶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将热熔胶产业列为重点扶持的产业，加之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热熔胶适用的领域日益广泛，热熔胶产销量势必增长。热熔胶行业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将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而增长。同时，日益强化的环保，意识促使环保型热熔胶替代溶剂型胶粘剂的进程加速。

（2）经济结构的调整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热熔胶的需求量不断增长，而国际热熔胶巨头看好中国市场，纷纷携带新工艺、新材料在中国设厂，在极大提高热熔胶行业发展的整体水平的同时，也促使民族热熔胶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加快自身结构调整的进程，从粗放单一型技术到精细化规模化技术性转变。

（3）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由于热熔胶产品具有粘接性能优异、使用便捷、运输方便的特性，使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正在不断的向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尤其是对环保有较高要求的行业正在逐步的替代其它材料，使热熔胶产品在上千个细分市场中的应用，国内热熔胶的应用保持高速发展，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

2、影响热熔胶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研发投入日益提高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多，单一的热熔胶品种已远远不能满足客户的使用要求。热熔胶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对产品配方进行调整，改善热熔胶的性能。故热熔胶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来巩固市场份额。

（2）主要原材料国产化率较低

EVA、PO、SBC 氢化石油树脂作为热熔胶的主要原材料，目前仍然依赖进口。而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然依赖进口。这些原材料的生产商主要是国际上一些石化巨头，如埃克森、伊士曼、陶氏化学等，其产品性能稳定，具有完整的产业链，能够保证各类热熔胶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3) 跨国企业的本土化生产使得竞争加剧

国内热熔胶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迅速发展，在某些行业应用的产品已具备与外资企业竞争的實力。由于外资企业看好中国市场，纷纷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内资热熔胶企业的竞争压力。

(六) 产品市场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以“建一流工厂、做一流产品、创一流品牌”为理念，依托中山大学、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共建产学研平台，横向联合中科院广化所分析测试中心，以严谨科学的态度持续创新，经过多年的热熔胶生产和销售经验和已建立的成熟营销网络和培育的强大的客户群体，特别是在食品饮料包装、医疗、卫生、家具、建筑、汽车等行业，欣涛品牌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如华润啤酒、青岛啤酒、珠江啤酒、红牛饮料、慕思寝具、蒙牛乳业等。

(2) 优越的生产资源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拥有已获得授权的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发明专利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的成熟技术，随着设备的升级改造，将在国内率先实现工业 4.0 自动化生产模式，极大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环境。

(3) 产品质量优势

以 ISO9001、ISO14001 OHSAS18001 为准则，公司实现全面质量管理, 加强对供应商的管控，严格执行原材料进场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成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标准，同时周期性的检定检测和计量设备；严格遵照国家法令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产品开发设计，针对有绿色认证要求的行业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通过对设计、生产、品控、销售各环节实施 KPI 考核，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不断提升产品品牌的认知度。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依托产学研平台，建设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拥有 10 个标准化实验室，1 个技术情报中心，各类先进的试验检测仪器和 2 条中试车间生产线；3 支研发团队在具有 25 年热熔胶从业经验的技术副总经理的带领下，产品申请 20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公司将会与客户紧密合作，推荐或研发更合适的产品，满足客户特殊的需求，同时协助客户制定产品测试标准。

2. 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企业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股东投资、银行贷款，银行贷款额度有限，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线的升级改造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短缺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品牌号召力不足

相比汉高、富乐等国际巨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高，品牌效应及市场号召力不足。

七、控股参股公司的业务和技术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材料、产品销售，欣涛粘合剂采购原材料，委托欣涛科技进行产品生产，成品销售给最终客户。

（一）欣涛粘合剂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如下：

1、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热熔胶	8,115,085.96	7,192,204.85	922,881.11
合计	8,115,085.96	7,192,204.85	922,881.11

2、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热熔胶	12,698,993.40	11,340,002.13	1,358,991.27
合计	12,698,993.40	11,340,002.13	1,358,991.27

3、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热熔胶	13,780,556.34	11,094,839.92	2,685,716.42
合计	13,780,556.34	11,094,839.92	2,685,716.42

（二）欣涛粘合剂前五大客户如下：

1、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在关联关系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293,410.00	15.94%	非关联方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1,061,500.00	13.08%	非关联方
保泰（佛冈）器材有限公司	917,300.00	11.30%	非关联方
舒福领（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765,000.00	9.43%	非关联方
厦门玫特莉丝工贸有限公司	725,000.00	8.93%	非关联方

合计	4,762,210.00	58.68%	
----	--------------	--------	--

2、2014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1,670,618.00	13.16%	非关联方
厦门玫特莉丝工贸有限公司	1,413,188.00	11.13%	非关联方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334,292.00	10.51%	非关联方
保泰（佛冈）器材有限公司	988,000.24	7.78%	非关联方
舒福领（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917,020.00	7.22%	非关联方
合计	6,323,118.24	49.80%	

3、2013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2,714,800.00	19.70%	非关联方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139,808.00	8.27%	非关联方
舒福领（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847,800.00	6.15%	非关联方
保泰（佛冈）器材有限公司	768,800.00	5.58%	非关联方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713,272.50	5.18%	非关联方
合计	6,184,480.50	44.88%	

（三）欣涛粘合剂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1、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2,436,774.50	31.47%
2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179,753.75	2.32%
3	广州市塑智化工有限公司	EVA/蜡	1,341,100.00	17.32%
4	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橡胶	873,980.00	11.29%
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VA	564,960.00	7.30%
合计			5,396,568.25	69.70%

注：2015 年 1-9 月采购金额 7,743,292.85 元。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

1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4,287,867.50	40.22%
2	广州市塑智化工有限公司	EVA/蜡	989,500.00	9.28%
3	广州市均顺蜡艺有限公司	蜡	941,300.00	8.83%
4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635,995.00	5.97%
5	佛山市南海阜恒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516,821.50	4.85%
合计			7,371,484.00	69.15%

注：2014 年度采购金额 10,660,620.50 元

3、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4,536,910.00	34.20%
2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3,218,118.00	24.26%
3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石油树脂	2,567,025.00	19.35%
4	广州市均顺蜡艺有限公司	蜡	561,620.00	4.23%
5	厦门辰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EVA	392,714.00	2.96%
合计			11,276,387.00	85.00%

注：2013 年度采购金额 13,266,240.60 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公司设立、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换届不够规范，总经理换届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高管任免未经执行董事决定、未对关联交易制定决策办法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未来实践中进一步检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股东会成员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

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但规定：“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界定、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具体工作人员的职责及技能要求、危机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也对关联交易决策中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后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

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参与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累积投票制度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中规定：“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更换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对累积投票的具体实施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也对累积投票制的实施办法进行了详细规定。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治理机制完整健全，股东会议、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经营班子各层次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公司的各部门建立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此外还建立了各项作业流程及结合管理制度的奖励激励体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

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关联董事表决能够遵守回避规定；“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由欣涛有限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欣涛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22-001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值为20,252,340.90元。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大信验字[2015]第22-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净资产20,252,340.90元，折合2,000万股，其中2,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52,340.90元列入资本

公积金。发起人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公司，并由公司占有、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时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4、根据对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其房产、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与在册员工，全部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临时工及已购买新农合保险的人员除外）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股份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数为 91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5 人，此 5 人无需购买社保；驻扎外地销售人员 6 人，此 6 人自行缴纳社保，公司将单位应承担的社保费每月支付给员工；购买新农合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34 人；剩余 46 名员工均已购买社保。佛山市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成立，从 2010 年 4 月开始在三水区参加社会保险，目前参保人数 44 人，从 2010 年 4 月至今无欠缴社会保险费。同时，经核查，该公司最近 3 年在劳动保障方面没有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为解决员工居住问题，公司建设宿舍一栋，免费提供员工居住，目前居住人数为 60 人左右；并为 7 名员工支付购房首期，以此支持员工购房；同时公司购买位于奥利花园的 13 套商品房，也是为激励员工而购买。考虑到员工居住问题基本得以解决，公司未全员购买住房公积金，仅为郑梁欣子购买住房公积金。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处领取薪酬。

2、2015年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水市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5810-03031440 的《开户许可证》，欣涛有限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大塘信用社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83120110004811。目前公司已完成基本账户更名手续。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制订了财务基本管理制度。

4、公司财务决策独立，独立自主调拨使用资金。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根据运营的需要，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公司设立了财务部、技术研发部、营销部等职能机构。

2、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利义务和职权范围。公司内设的各机构职能明确、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经营运作之需要。

3、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其内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推广、生产、加工、销售：热熔胶。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郑梁欣子投资、控制的其它公司如下表所示：

编号	公司名	经营范围	股东	备注
1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郑昭、梁涛、郑梁欣子	郑昭、梁涛、郑梁欣子百分之百控股
2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郑梁欣子、张井利	郑梁欣子占70%的股权

欣涛实业成立于1995年10月，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熔胶。2009年，欣涛实业停止生产，经营模式为自行采购销售，委托加工生产。自2012年始，欣涛实业委托欣涛有限加工生产热熔胶。因欣涛实业和欣涛有限经营范围基本相同，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7月，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该变更已经海南省工商局核准。目前欣涛实业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商标已全部转移给公司，亦不再委托公司加工生产热熔胶。

欣涛粘合剂成立于2005年8月2日，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熔胶，2009年，

欣涛粘合剂停止生产，经营模式为自行采购销售，委托加工生产。自 2012 年始，欣涛粘合剂委托欣涛有限加工生产热熔胶。因欣涛有限和欣涛粘合剂经营范围基本相同，且同为欣涛实业的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 9 日，欣涛实业与欣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欣涛实业将欣涛粘合剂的股份转让给欣涛有限，欣涛粘合剂成为欣涛有限的子公司。该股权转让已经海南省商务厅和工商局的核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合法、有效、彻底的解决，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郑昭，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和郑梁欣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郑昭、梁涛、郑梁欣子、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若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广东欣涛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或本公司）不遵守相关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向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责任，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和相应的处罚措施，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郑昭	董事长，总经理	6,500,000	2,040,000	30.09	9.44
梁涛	董事，经营副总经理	6,400,000	2,040,000	29.63	9.44
郑梁欣子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2,140,000	9.26	9.91
张井利	常务副总经理	-	480,000	-	2.22
合计		14,900,000	6,700,000	68.98	31.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除董事郑昭与董事梁涛系夫妻关系，董事郑昭与董事郑梁欣子系父女关系，

董事梁涛与董事郑梁欣子系母女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该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或不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欣涛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欣涛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本公司与兼职公司关系
郑昭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职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股东
郑昭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兼职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梁涛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兼职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李忠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兼职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一期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设立执行董事，由郑昭担任；

2、2012年6月6日，召开股东会，选举郑昭为公司执行董事。

3、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昭、梁涛、郑梁欣子、卢森、杨东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郑昭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

（二）监事变动情况

1、公司成立初期设立监事，由梁涛担任。

2、2012年6月6日，召开股东会，选举梁涛为公司监事。

2、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熊海珊、马剑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汤仪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熊海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初期，由郑昭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12年6月6日，召开股东会，聘任郑昭为公司总经理。

3、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郑昭为总经理，同意聘请杨东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张井利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梁涛担任经营副总经理、聘请李玮担任营销副总经理、聘请李忠担任技术副总经理、聘请郑梁欣子担任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最近两年一期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9,662.97	4,714,623.14	1,091,52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858.99	-	80,000.00
应收账款	19,518,145.05	18,449,532.17	14,958,788.91
预付款项	1,480,582.58	4,933,483.70	4,924,518.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7,370.90	852,115.80	985,145.23
存货	11,559,556.11	8,208,238.67	9,092,662.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0	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691,176.60	37,159,993.48	31,136,64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02,702.56	19,034,364.96	7,806,204.99
在建工程	514,188.06	4,734,367.61	4,068,335.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11,141.00	3,367,688.00	3,443,08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9,539.74	182,970.41	194,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103.22	421,494.34	331,69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53,674.58	27,740,885.32	15,843,917.59
资产总计	69,944,851.18	64,900,878.80	46,980,561.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	3,2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00,000.00	4,600,000.00	1,800,000.00
应付账款	14,936,290.30	10,646,698.75	9,394,151.47
预收款项	1,682,333.89	2,773,524.32	1,485,822.25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170,415.91	525,154.65	483,163.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58,202.49		
其他应付款	17,060,821.79	16,099,490.22	14,360,038.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180,658.42
流动负债合计	47,967,232.56	37,844,867.94	29,703,83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589.3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9,039.89	367,018.61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629.24	2,767,018.61	2,400,000.00
负债合计	49,487,861.80	40,611,886.55	32,103,833.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96,066.01	750,819.30	750,819.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230.99	143,230.99	-
未分配利润	-112,043.68	2,065,653.99	782,59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7,253.32	22,959,704.28	13,533,411.39
少数股东权益	229,736.06	1,329,287.97	1,343,31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6,989.38	24,288,992.25	14,876,72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44,851.18	64,900,878.80	46,980,561.27

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7,319.83	3,805,227.13	1,002,58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858.99		80,000.00
应收账款	16,066,845.25	14,207,208.83	10,283,400.25
预付款项	1,479,982.58	4,932,883.70	4,780,518.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5,120.90	852,115.80	985,009.08
存货	10,123,779.04	7,126,717.30	6,389,344.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308,906.59	30,926,152.76	23,524,857.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6,066.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31,739.75	18,912,585.76	7,614,804.48
在建工程	514,188.06	4,734,367.61	4,068,335.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11,141.00	3,367,688.00	3,443,08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9,539.74	182,970.41	194,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188.14	318,396.64	204,70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25,862.70	27,516,008.42	15,525,525.99
资产总计	65,334,769.29	58,442,161.18	39,050,383.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	3,2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00,000.00	4,600,000.00	1,800,000.00
应付账款	13,341,215.12	9,959,155.75	7,755,400.11
预收款项	1,257,625.14	2,019,673.07	839,923.5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8,018.80	450,053.17	161,618.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71,778.47	16,489,720.22	14,589,979.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22,599.93	36,718,602.21	27,146,92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589.3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9,039.89	367,018.61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629.24	2,767,018.61	2,400,000.00
负债合计	44,943,229.17	39,485,620.82	29,546,921.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96,066.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230.99	143,230.99	
未分配利润	52,243.12	-1,186,690.63	-2,496,53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1,540.12	18,956,540.36	9,503,46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34,769.29	58,442,161.18	39,050,383.70

2.1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249,216.20	70,290,238.48	62,863,536.40
减：营业成本	45,425,409.60	57,912,000.03	51,886,96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583.55	281,487.47	202,099.65
销售费用	2,077,944.17	2,318,457.04	2,080,951.06
管理费用	7,008,171.30	7,559,345.78	5,563,068.64
财务费用	267,930.33	203,183.93	89,793.01
资产减值损失	213,335.52	560,631.30	314,591.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068,841.73	1,455,132.93	2,726,067.86
加：营业外收入	347,978.72	62,204.12	37,88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7,837.98	2,329.84	87,9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328,982.47	1,515,007.21	2,676,000.36
减：所得税费用	552,782.85	102,742.72	682,911.40
四、净利润	1,776,199.62	1,412,264.49	1,993,088.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1,200.91	1,426,292.89	1,777,014.76
少数股东损益	114,998.71	-14,028.40	214,144.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6,199.62	1,412,264.49	1,993,088.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1,200.90	1,426,292.89	1,778,944.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98.71	-14,028.40	214,144.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15

2.2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69,204.60	58,313,925.08	49,846,260.06
减：营业成本	38,768,279.11	47,294,677.90	41,555,40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378.78	223,221.48	172,396.03
销售费用	1,813,534.48	1,551,908.04	1,533,819.35
管理费用	6,608,569.73	7,092,858.10	4,739,487.89
财务费用	268,882.75	202,346.64	88,247.59
资产减值损失	219,166.01	475,546.41	241,17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25,393.74	1,473,366.51	1,515,733.68
加：营业外收入	47,978.72	62,204.12	37,88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938.48	2,329.84	87,9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786,433.98	1,533,240.79	1,465,666.18
减：所得税费用	547,500.23	80,162.71	329,156.44
四、净利润	1,238,933.75	1,453,078.08	1,136,509.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8,933.75	1,453,078.08	1,136,509.74

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64,906.20	79,240,653.50	65,889,97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576.57	1,997,006.39	7,892,3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83,482.77	81,237,659.89	73,782,32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94,578.57	60,611,487.48	63,472,41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9,934.18	5,072,003.58	4,711,56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9,413.02	2,308,946.93	1,507,51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2,381.76	5,060,460.63	3,360,6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26,307.53	73,052,898.62	73,052,1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175.24	8,184,761.27	730,16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8,988.43	13,793,418.85	2,682,96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8,988.43	13,793,418.85	2,682,96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988.43	-13,793,418.85	-2,682,96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4,2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12,2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2,600,000.00	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991.16	369,967.13	65,61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991.16	2,969,967.13	1,465,6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991.16	9,230,032.87	2,534,38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4.18	1,719.20	15,97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960.17	3,623,094.49	597,556.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4,623.14	1,091,528.65	493,97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9,662.97	4,714,623.14	1,091,528.65

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75,597.79	65,115,442.18	51,496,67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503.55	1,994,788.35	7,890,82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91,101.34	67,110,230.53	59,387,49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86,875.33	49,465,554.73	51,261,19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7,414.18	4,601,400.35	4,155,00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561.67	1,501,149.57	1,138,65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5,534.45	4,176,300.09	2,172,91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5,385.63	59,744,404.74	58,727,77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5,715.71	7,365,825.79	659,72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8,988.43	13,793,418.85	2,682,96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8,988.43	13,793,418.85	2,682,96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988.43	-13,793,418.85	-2,682,96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4,2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12,2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2,600,000.00	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991.16	369,967.13	65,61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991.16	2,969,967.13	1,465,6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991.16	9,230,032.87	2,534,38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58	201.87	14,610.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907.30	2,802,641.68	525,757.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5,227.13	1,002,585.45	476,82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7,319.83	3,805,227.13	1,002,585.45

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0,819.30			143,230.99	2,065,653.99	22,959,704.28	1,329,287.97	24,288,99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750,819.30	-	-	143,230.99	2,065,653.99	22,959,704.28	1,329,287.97	24,288,99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54,753.29	-	-	-	-2,177,697.67	-2,732,450.96	-1,099,551.91	-3,832,00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61,200.91	1,661,200.91	114,998.71	1,776,19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3,643,651.87	-3,643,651.87	-	-3,643,651.8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43,651.87	-3,643,651.87		-3,643,651.87

3. 其他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554,753.29	-	-	-	-195,246.71	-750,000.00	-1,214,550.62	-1,964,550.6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196,066.01	-	-143,230.99	-112,043.68	20,227,253.32	229,736.06	20,456,989.38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750,819.30			-	782,592.09	13,533,411.39	1,343,316.37	14,876,72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750,819.30	-	-	-	782,592.09	13,533,411.39	1,343,316.37	14,876,72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	-	143,230.99	1,283,061.90	9,426,292.89	-14,028.40	9,412,26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26,292.89	1,426,292.89	-14,028.40	1,412,26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3,230.99	-143,230.9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230.99	-143,230.9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50,819.30	-	-143,230.99	2,065,653.99	22,959,704.28	1,329,287.97	24,288,992.25
----------	---------------	-------------	---	-------------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245,532.77	11,754,467.23	-	11,754,46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	-	-245,532.77	11,754,467.23	-	11,754,46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750,819.30		-	-	-	1,028,124.86	1,778,944.16	1,343,316.37	3,122,26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78,944.16	1,778,944.16	1,343,316.37	3,122,26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50,819.30		-	-	-	-750,819.30	-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750,819.30		-	-	-	782,592.09	13,533,411.39	1,343,316.37	14,876,727.76

4.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143,230.99	-1,186,690.63	18,956,54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143,230.99	-1,186,690.63	18,956,54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6,066.01	-	-	-	-	1,238,933.75	1,434,99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38,933.75	1,238,93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96,066.01	-	-	-	-	-	196,066.01
（六）其他									196,066.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196,066.01	-	-	-	143,230.99	52,243.12	20,391,540.12
----------	---------------	---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2,496,537.72	9,503,46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	-	-	-2,496,537.72	9,503,46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	-	-	143,230.99	1,309,847.09	9,453,07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53,078.08	1,453,07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	-	-	-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43,230.99	-143,230.99	-
1.提取盈余公积							143,230.99	-143,230.9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143,230.99	-1,186,690.63	18,956,540.36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633,047.46	8,366,95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	-	-	-3,633,047.46	8,366,95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36,509.74	1,136,50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36,509.74	1,136,50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	-	-	-2,496,537.72	9,503,462.2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权			主营业务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1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75%	-	75%	销售热熔胶	2013.1.1-2015.9.3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0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

本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本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本公司在 2015 年 4 月增加子公司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一个子公司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

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

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在装修中；购买的生产设备，在安装调试中。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

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业务是销售热熔胶粘合剂。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4年7月1日起公司执行了财政部颁发及修订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等七项会计准则，执行七项会计准则影响了公司财务报表中职工薪酬的分类。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2-00120 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9,944,851.18	64,900,878.81	46,980,561.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56,989.38	24,288,992.25	14,876,72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227,253.32	22,959,704.28	13,533,411.39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21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15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79%	67.56%	75.66%
流动比率（倍）	0.76	0.98	1.05
速动比率（倍）	0.52	0.76	0.7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249,216.20	70,290,238.48	62,863,536.40
净利润（元）	1,776,199.62	1,412,264.49	1,993,08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200.91	1,426,292.89	1,778,9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5,091.78	1,381,387.18	1,816,49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0,093.07	1,395,415.58	1,602,349.97
毛利率	20.65%	17.61%	17.46%
净资产收益率	8.68%	5.81%	1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9%	5.69%	1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1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2	4.21	5.54
存货周转率（次）	4.60	6.69	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7,175.24	8,186,480.47	746,13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41	0.06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平均股本；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收入；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股本；

9、每股净资产按=期末净资产/平均股本；

1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公 司			凯林科技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7,249,216.20	70,290,238.48	62,863,536.40	36,608,127.62
净利润	1,776,199.62	1,412,264.49	1,993,088.96	600,270.93
综合毛利率	20.65%	17.61%	17.46%	23.03%
净资产收益率	8.68%	5.81%	13.40%	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1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17	0.05

（注：可比公司凯林科技，股票代码 832173，数据来源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63,536.40 元、70,290,238.48 元及 57,249,216.20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1.8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客户数量从 2013 年的 490 个增加至 2014 年的 567 个，同时 2014 年公司也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其中大客户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广东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28.68 个百分点、45.7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增长趋势，公司 2013 年、2014 年产品综合毛利率基本不变，分别为 17.46%及 17.61%。2015 年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3.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1、公司 2015 年产销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明显，2、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产品附加值提高。相比挂牌公司凯琳科技，公司毛利率略低，基本处于正常范围内。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0%、5.81% 及 8.68%、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减少 7.5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29.14 个百分点，而 2014 年净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63.27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4 年增加实收资本 800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公 司			凯林科技
	2015 年 9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68.79%	67.56%	75.66%	62.84%
流动比率	0.76	0.98	1.05	1.47
速动比率	0.52	0.76	0.74	0.87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66%、67.56% 及 68.79%，2014 年末与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不变，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降低 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10 月新增股东投入资金 800 万元导致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加强与供应商谈判能力，导致应付款项余额逐年增大。2015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分别增加 429 万元和 100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分别增加 280 万元和 125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逐年增大。

相比挂牌公司凯琳科技，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小，综合上，短期偿债能力有待加强，整体偿债能力在正常范围内。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公 司			凯林科技
	2015 年 1-9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2	4.21	5.54	2.85
存货周转率（次）	4.60	6.69	7.30	2.1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略有呈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4 次和 4.21 次及 3.02 次，公司 2014 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减少 1.34 次，主要是 2013 年前公司采取较为保守的赊销政策导致 2013 年初应收账款较小，随着公司管理规范的加强，公司采取了较为宽松

的赊销政策导致 2013 年末、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大幅增加。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按客户信用评定等级设定预收、现金（款到发货）、赊销额度及期限，客户信用风险等级越高，公司给予信用额度越低，赊销期限越短，客户信用风险越低，公司给予信用额度越高、赊销期限越长。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信用等级评定表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级，并严格执行相应的信用政策。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略有呈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0 次、6.69 次及 4.60 次，公司 2014 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减少 0.61 次，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新生产线上线生产，生产规模扩大，2014 年度平均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相比挂牌公司凯琳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好，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公 司			凯琳科技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7,175.24	8,186,480.47	746,133.36	2,526,32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988.43	-13,793,418.85	-2,682,962.20	-445,06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991.16	9,230,032.87	2,534,384.90	-818,786.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4.18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960.17	3,623,094.49	597,556.06	1,262,474.42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74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销售导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335.07 万元，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589.53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房产及采购设备支出和在建工程支出。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66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股

东增加投入资金 800 万元导致现金流入，公司偿还债务利息 120.00 万元导致现金流出。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从股东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公司 75% 的股权，支付收购款 75.00 万元。

2014 年 2 月，公司原股东按比例增资 800.00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维系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部接受直接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生产部门生产存货入库后，储运部门运送到客户，客户检测验收后，收到验收单者回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未发生过变化。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热熔胶、热熔压敏胶的研发、推广、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是一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且一直致力于提供绿色环保型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热熔胶销售，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构成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热熔胶	57,249,216.20	100%	70,290,238.48	100%	62,863,536.40	100%
主营业务收入	57,249,216.20	100%	70,290,238.48	100%	62,863,536.4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57,249,216.20	100%	70,290,238.48	100%	62,863,536.40	100%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热熔胶的销售，包括 EVA 型热熔胶、PO 型热熔胶及 SBC 型热熔胶。随着新技术应用，公司热熔胶的适用范围和使用量逐步扩大，客户对热熔胶需求大幅增加。

公司的主要产品型号多达 300 种，主要产品可以分为：

类型	解释
EVA 类热熔胶	指以 EVA 为基体材料的热熔胶。
SBC 类热熔胶	指以 SBC 为基体材料的热熔胶。
PO 类热熔胶	指 PO 为基体材料的热熔胶。

公司根据各销售产品的型号按批次结转成本，未按大类产品汇总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随着产能的扩张，公司将加强销售力度，在稳定和扩大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加强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大力拓展新客户。

欣涛科技各区域销售统计表（根据发票）：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元）	所占比例	销售额（元）	所占比例	销售额（元）	所占比例
华南地区	31,203,979.88	52.26%	35,743,837.83	52.95%	2,865,384.63	52.07%
华东地区	9,557,474.58	16.01%	12,410,224.25	18.38%	1,172,080.00	21.30%
华北地区	5,616,165.63	9.41%	5,044,372.50	7.47%	491,990.00	8.94%
东北地区	3,682,040.00	6.17%	4,434,200.00	6.57%	479,250.75	8.71%
西北地区	3,088,439.00	5.17%	3,870,922.20	5.73%	152,000.00	2.76%
华中地区	4,035,516.80	6.76%	3,326,888.50	4.93%	298,410.00	5.42%
西南地区	2,287,940.00	3.83%	2,044,179.24	3.03%	44,000.00	0.80%
国外地区	221,282.22	0.37%	619,541.88	0.92%	758,737.61	12.12%
其它	10,750.00	0.02%	100,880.00	0.02%		
合计	59,703,588.11		67,505,046.40		6,261,852.99	

欣涛粘合剂各区域销售统计表（根据发票）：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销售额（元）	所占比例	销售额（元）	所占比例	销售额（元）	所占比例
华东地区	6,713,740.50	71.25%	9,990,824.50	67.24%	9,663,933.38	59.94%
华南地区	2,528,510.01	26.84%	4,083,885.24	27.49%	5,510,167.50	34.18%
西南地区	136,000.00	1.44%	569,500.00	3.83%	467,800.00	2.90%
华中地区	5,800.00	0.06%	110,232.50	0.74%		
西北地区	23,000.00	0.24%	76,700.00	0.52%	350,000.00	2.17%
东北地区			25,000.00	0.17%	19,100.00	0.12%
华北地区	15,100.00	0.16%	1,680.00	0.01%	112,250.00	0.70%
合计	9,422,150.51		14,857,822.24		16,123,250.88	

公司 2013 年外销金额 75.87 万元，占比 12.12%，2014 年外销金额 61.95 万元，占比 0.92%，2015 年 1 月-9 月外销金额 22.13 万元，占比 0.37%，上述外销业务的经营方式分为一般贸易和深加工方式二种，结算方式为银行收款方式。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57,249,216.20	70,290,238.48	11.81%	62,863,536.40
主营业务成本	45,425,409.60	57,912,000.03	11.61%	51,886,965.00
主营业务利润	11,823,806.60	12,378,238.45	12.77%	10,976,571.40
营业利润	2,068,841.73	1,455,132.93	-46.62%	2,726,067.86
利润总额	2,328,982.47	1,515,007.21	-43.39%	2,676,000.36
净利润	1,776,199.62	1,412,264.49	-29.14%	1,993,088.96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热熔胶	57,249,216.2	45,425,409.60	20.65%
合计	57,249,216.2	45,425,409.60	20.65%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热熔胶	70,290,238.48	57,912,000.03	17.61%
合计	70,290,238.48	57,912,000.03	17.61%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热熔胶	62,863,536.40	51,886,965.00	17.46%
合计	62,863,536.40	51,886,965.00	17.46%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11.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2014 年公司也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客户从 2013 年的 490 个增加至 2014 年的 567 个，增加 77 个。

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29.1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增加 35.88 个百分点和 11.41 个百分点。

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3.04%，主要是由于（1）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EVA 和 SBCC 材料）价格下降 8%，（2）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配方，推出新开发的产品，尤其是 PO 类热熔胶的产品，该类产品销售单价高、毛利率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077,944.17	2,318,457.04	2,080,951.06
管理费用	7,008,171.30	7,559,345.77	5,563,068.64
财务费用	267,930.33	203,183.93	89,793.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3%	3.30%	3.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4%	10.75%	8.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7%	0.29%	0.1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4%	14.34%	12.3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总体呈现增长趋势，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1.41%，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5.88%，财务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126.28%。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750,348.77	849,180.69	960,076.09
运输费	780,154.90	641,986.19	490,188.44

折旧费	251,181.44	338,457.17	202,789.20
差旅费	38,658.40	28,139.82	111,374.20
广告宣传费	165,596.19	121,680.00	232,868.73
出口费用	545.00	4,181.20	4,981.62
进项转出	-	2,165.97	1,932.28
赔偿款	-	265,500.00	-
其它	91,459.47	67,166.00	76,740.50
合计	2,077,944.17	2,318,457.04	2,080,951.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运输费、折旧费和广告宣传费等，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0.63%、84.16和93.71%。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销售费用分别为2,080,951.06元、2,318,457.04元及2,077,944.17元，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11.41%。主要原因是随着2014年业务规模的扩大，运输费及运输车辆折旧费分别上涨30.97%和66.90%。2015年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加大营销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增加。

销售费用中2014年赔偿款26.55万元是子公司欣涛粘合剂在向福建惠尔康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适配性差异，公司向客户赔偿款。会计师认为是与销售有关的赔偿款并非经济行为造成的赔偿款，未将该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外支出。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240,803.39	3,524,742.87	829,848.73
工资	886,675.10	1,089,766.27	1,698,780.29
社保费	172,256.58	159,378.78	213,798.92
福利费	50,023.55	118,692.42	251,954.44
折旧费	1,057,468.33	1,137,391.70	736,700.54
办公费	218,972.62	103,536.61	188,372.73
汽车费用	196,184.94	392,828.19	437,056.56
差旅费	269,822.32	188,177.59	263,070.03
业务招待费	113,330.08	167,782.70	341,174.54
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摊销）	56,547.00	75,396.00	75,396.00
待摊摊销费	557,424.77	57,116.20	55,600.00
税金	437	130,163.45	165,566.68

财产险	-	5,002.12	5,051.44
其它	188,225.62	409,370.88	300,697.74
合计	7,008,171.30	7,559,345.78	5,563,068.6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折旧费等，报告期内，该三项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58.70%、76.09%和 73.98%。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8.85%、10.75%和 12.24%。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5.88%，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研发支出增加 2,694,894.14 元，增幅达 324.75%，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400,691.16 元，增幅达 54.39%。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中的待摊摊销费增加原因主要是车间 1 和车间 2 技改装修费摊销，车间 1 面积 4994.08 平方米，车间 2 面积 1215.83 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产销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而增加，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费用增长处于合理范围。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54,991.16	205,536.63	65,615.10
减：利息收入	17,838.32	22,272.26	7,870.33
汇兑损失	16,942.02	1,719.20	15,971.65
减：汇兑收益	356.53	-	-
手续费支出	13,082.50	16,679.86	15,051.59
其他	1,109.50	1,520.50	1,025.00
合计	267,930.33	203,183.93	89,793.01

公司财务费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金融机构手续费。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当期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大小主要受当期银行借款金额及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增长趋势，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26.28%，主要是由于短期和长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13.25%

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6.90%；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3,2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7.20%；201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3,2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7.24%。

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7.38%；2014 年末长期借

款余额为2,4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7.38%；2015年9月末长期借款余额为1,2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7.38%。

利息收入主要是公司结算资金存放银行形成的利息收益。

汇兑损益是由于公司外币折算形成的汇兑损失。

（四）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损益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938.48	2,403.84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978.72	59,431.39	37,882.5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0,328.95	-56,113.59	856,579.22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9.50	-1,960.95	-87,95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082.24	-14,028.40	214,144.81
23. 所得税影响额	65,035.19	14,968.57	-12,516.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0,352.27	2,820.52	604,883.79

其中政府补助包括：

年度	政府补贴明细项目	本期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2013 年度	技术专项经费	37,882.50	佛财工(2013)157 号/三经科发(2013)40 号
2014 年度	技术专项经费	59,431.39	佛财工(2013)157 号/三经科发(2013)40 号
2015 年度	技术专项经费	47,978.72	佛财工(2013)157 号/三经科发(2013)40 号
2015 年度	中小企业成长奖励补助	300,000.00	琼工信企业 (2014)24 号
合计		445,292.61	

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938.48	86,938.48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938.48	86,938.48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	-	-	-	87,950.00	87,950.00
税金滞纳金	899.50	899.50	2,329.84	2,329.84	-	-
合计	87,837.98	87,837.98	2,329.84	2,329.84	87,950.00	87,950.00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86,938.48元是公司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2014年度、2015年1-9月营业外支出2,329.84元、899.50元是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所缴纳所得税的滞纳金。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6,594.19元、30,877.31元及571,107.84元，分别占净利润的比率3.17%、0.41%及8.1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六）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价格调节基金	0.07%	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印花税	0.03%	(收入+成本)*0.8
土地使用税	5元/平方米	占用土地面积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母公司欣涛科技虽2014年10月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正在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报告期所得税税率25%，子公司欣涛粘合剂虽属中外合资企业，报告期内未享受所得税减免，所得税税率2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5,345.19	0.99%	51,386.15	1.09%	2,603.86	0.24%
银行存款	3,534,317.78	99.01%	4,663,236.99	98.91%	1,088,924.79	99.76%
合计	3,569,662.97	100.00%	4,714,623.14	100.00%	1,091,528.65	100.00%

201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1,144,960.17元，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8,857,175.24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8,548,988.43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454,991.16 元。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3,623,094.49 元，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8,184,761.2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3,793,418.8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9,230,032.87 元。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858.99	-	80,000.00

2015年9月30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性质
吉林省港德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6/23	2015/12/23	7,849.66	货款
临安市振宇吸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7/29	2016/1/28	28,009.33	货款
合计				35,858.99	

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性质
山东金保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52/22316061	2013/11/29	2014/4/28	30,000.00	货款
山东金保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52/22316056	2013/11/29	2014/4/28	30,000.00	货款
山东金保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52/22316045	2013/11/29	2014/4/28	20,000.00	货款
合计					800,0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应收票据质押情况。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兑付风险。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6,166,450.87	5.00	808,322.54	15,358,128.33
1 至 2 年	2,776,710.87	10.00	277,671.09	2,499,039.78
2 至 3 年	1,216,466.00	20.00	243,293.20	973,172.80

3 至 4 年	475,500.56	30.00	142,650.17	332,850.39
4 至 5 年	709,907.50	50.00	354,953.75	354,953.75
5 年以上	-	100.00	-	-
合计	21,345,035.80		1,826,890.75	19,518,145.0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5,426,350.43	5.00	771,317.52	14,655,032.91
1 至 2 年	2,899,922.84	10.00	289,992.28	2,609,930.56
2 至 3 年	655,395.56	20.00	131,079.11	524,316.45
3 至 4 年	943,217.50	30.00	282,965.25	660,252.25
4 至 5 年	-	5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
合计	19,924,886.33		1,475,354.16	18,449,532.17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4,053,993.72	5.00	702,699.68	13,351,294.04
1 至 2 年	947,689.86	10.00	94,768.99	852,920.87
2 至 3 年	943,217.50	20.00	188,643.50	754,574.00
3 至 4 年	-	30.00	-	-
4 至 5 年	-	5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
合计	15,944,901.08		986,112.17	14,958,788.91

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保持在76%以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1,185,408.06 元，已经全部开具发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收回应收账款 25,500.00 元，部分未收应收账款系客户坏账，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2015 年 汇算清缴前全部处理该部分应收账款。

对于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1,185,408.06 元，公司并未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1）公司正在与各个客户沟通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部分有收回，（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销售人员配合财务部积极处理这些坏账，如实在

无法收回，与当地税务局沟通，在 2015 年 汇算清缴前全部处理该部分坏账。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000.00	1 年以内	4.31
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987.50	1 年以内	4.26
保泰(佛冈)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700.25	1 年以内	3.09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920.00	1 年至 2 年	2.31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520.00	1 年以内	2.19
合计		3,449,127.75		16.16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的客户，业务往来频繁，业务结算时间一般在产品验收后6个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500.00	1 年以内	4.22%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800.00	1 年以内	2.71%
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4,100.00	1 年以内	2.63%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488.00	1 年以内	2.58%
保泰(佛冈)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500.24	1 年以内	2.04%
合计		2,825,388.24		14.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449.63	1 年以内	3.94%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152.00	1 年以内	3.42%
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4,100.00	1 年以内	3.29%
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2.01%
东莞信托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900.00	1 年以内	1.80%
合计		2,304,601.63		14.4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12,993.20	75.17	4,802,683.70	97.35	4,621,713.60	93.85
1 至 2 年	226,324.38	15.29	5,600.00	0.11	302,805.00	6.15
2 至 3 年	17,065.00	1.15	125,200.00	2.54	-	-
3 年以上	124,200.00	8.39	-	-	-	-
合计	1,480,582.58	100.00	4,933,483.70	100.00	4,924,518.60	100.00

2、预付款项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东莞市华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	1 年以内	17.02%	预付设备采购款
佛山市南海阜恒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624.00	1 年以内	13.15%	预付设备采购款
天津市信德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00.00	3 年以上	8.39%	预付设备采购款
莱州市宏兴化工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00.00	1 年以内	8.13%	预付设备采购款
佛山市恒奥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至 2 年	8.10%	预付设备采购款
合计		811,124.00		54.78%	

预付天津市信德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机设备采购款124,200.00元，由于该设备验收不合格，对方尚未开具发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 年以内	38.51%	预付设备采购款
陕西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	1 年以内	8.61%	预付设备采购款
泉州新日成热熔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000.00	1 年以内	8.57%	预付设备采购款
佛山市恒奥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000.00	1 年以内	7.11%	预付设备采购款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肇庆恒达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400.00	1年以内	7.06%	预付设备采购款
合计		3,447,400.00		69.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年以内	62.95%	预付工程款
法远建设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000.00	1年以内	17.42%	预付设备采购款
福建省惠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275.00	1至2年	3.07%	预付工程款
茂名市宝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2.92%	预付设备采购款
天津市信德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00.00	1至2年	2.52%	预付设备采购款
合计		4,377,475.00		88.89%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93,835.53	5.00	14,691.78	279,143.75
1至2年	124,640.00	10.00	12,464.00	112,176.00
2至3年	125,500.00	20.00	25,100.00	100,400.00
3至4年	25,962.00	30.00	7,788.60	18,173.40
4至5年	34,955.50	50.00	17,477.75	17,477.75
5年以上	-	100.00	-	-
合计	604,893.03		77,522.13	527,370.9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41,92-	5.00	7,096.00	134,824.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至 2 年	340,211.50	10.00	34,021.15	306,190.35
2 至 3 年	46,762.00	20.00	9,352.40	37,409.60
3 至 4 年	533,845.50	30.00	160,153.65	373,691.85
4 至 5 年	-	5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
合计	1,062,739.00		210,623.20	852,115.8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531,771.62	5.00	26,588.59	505,183.03
1 至 2 年	58,762.00	10.00	5,876.20	52,885.80
2 至 3 年	533,845.50	20.00	106,769.10	427,076.40
3 至 4 年	-	30.00	-	-
4 至 5 年	-	5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
合计	1,124,379.12		139,233.89	985,145.2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福建省富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3.06%	工程款
甘肃省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01,500.00	2 年至 3 年	16.78%	预付投标保证金
上海励闻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40.00	1 年至 2 年	10.55%	上海参展展台费
中山市顺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00.00	1 年至 2 年	10.05%	购车款
陆连选	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9.09%	个人往来款
合计		481,140.00		79.54%	

陆连选系实际控制人梁涛的舅舅，子公司欣涛粘合的销售人员，常驻北京，与公司之间有备用金往来。截止2015年10月底，陆连选已偿还个人往来款55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佛山泰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	1年以内	24.28%	员工购车款，2015年8月已收回
郭俊青	非关联方	227,000.00	3至4年	21.36%	厂区内水泥路面的维修，未结算的零星工程款，2015年9月已收回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466.00	1至2年	18.20%	二期工程开工支付的工程工资保障金，工程完工验收后抵深圳坪荣的工程款，2015年9月已收回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至2年	9.41%	投标保证金
上海励闻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40.00	1至2年	6.01%	上海参展展台费
合计		842,306.00		79.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佛山泰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	2至3年	22.95%	员工购车款，2015年8月已收回
郭俊青	非关联方	227,000.00	2至3年	20.19%	厂区内水泥路面的维修，未结算的零星工程款，2015年9月已收回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466.00	1年以内	17.21%	二期工程开工支付的工程工资保障金，工程完工验收后抵深圳坪荣的工程款，2015年9月已收回
甘肃省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89%	投标保证金
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非关联方	63,234.30	1年以内	5.62%	二期工程支付的专用墙砖保证款，工程完工验收，符合指定用砖，保证金已收回
合计		841,700.30		74.86%	

（六）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存货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0,363,601.35	8,135,970.95	8,590,566.00
原材料占比	89.65%	99.12%	94.48%
库存商品	1,195,954.76	72,267.72	502,096.29
库存商品占比	10.35%	0.88%	5.52%
合计	11,559,556.11	8,208,238.67	9,092,662.2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

有树脂、弹性体、EVA和纸箱，产成品的种类主要有规格2230、规格1222和规格1260S的热熔胶，符合公司的生产工艺特点，投入原材料通过机器加工后生产所得即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占比小，分别为5.52%、0.88%和10.35%，主要是由公司根据订单来进行生产，产品入库后，立即运送给客户，前期根据市场情况采购部分原材料，原材料占比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末库存商品已全部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固定资产

2015年9月30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843,164.30	3,088,610.50		15,931,774.80
机器设备	4,779,765.15	6,969,783.76	477,074.57	11,272,474.34
运输工具	5,804,117.90	173,423.84		5,977,541.74
办公设备	683,428.04	941,549.09	185,478.22	1,439,498.91
原值合计	24,110,475.39	11,173,367.19	662,552.79	34,621,289.7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01,116.84	148,161.12		849,277.96
机器设备	1,190,336.82	162,610.88	71,723.43	1,281,224.27
运输工具	2,684,083.92	588,757.45		3,272,841.37
办公设备	500,572.84	687,494.35	172,823.56	1,015,243.63
累计折旧合计	5,076,110.42	1,587,023.80	244,546.99	6,418,587.2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42,047.46			15,082,496.84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机器设备	3,589,428.33			9,991,250.07
运输工具	3,120,033.98			2,704,700.37
办公设备	182,855.20			424,255.28
账面价值合计	19,034,364.97			28,202,702.56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53,972.82	8,089,191.48	-	12,843,164.30
机器设备	2,781,676.68	1,998,088.47	-	4,779,765.15
运输工具	2,937,916.34	2,916,201.56	50,000.00	5,804,117.90
办公设备	681,899.04	1,529.00	-	683,428.04
原值合计	11,155,464.88	13,005,010.51	50,000.00	24,110,475.3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46,565.31	254,551.53	-	701,116.84
机器设备	859,920.20	330,416.62	-	1,190,336.82
运输工具	1,648,281.06	1,083,302.86	47,500.00	2,684,083.92
办公设备	394,493.32	106,079.52	-	500,572.84
累计折旧合计	3,349,259.89	1,774,350.53	47,500.00	5,076,110.42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07,407.51			12,142,047.46
机器设备	1,921,756.48			3,589,428.33
运输工具	1,289,635.28			3,120,033.98
办公设备	287,405.72			182,855.20
账面价值合计	7,806,204.99			19,034,364.97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0,431,589.20	723,875.68		11,155,464.88
房屋及建筑物	4,753,972.82	-	-	4,753,972.82

机器设备	2,098,888.57	682,788.11	-	2,781,676.68
运输工具	2,937,916.34	-	-	2,937,916.34
办公设备	640,811.47	41,087.57	-	681,899.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2,798.67	1,256,461.22	-	3,349,259.89
房屋及建筑物	217,629.55	228,935.76	-	446,565.31
机器设备	643,340.85	216,579.35	-	859,920.20
运输工具	1,004,782.28	643,498.78	-	1,648,281.06
办公设备	227,045.99	167,447.33	-	394,493.32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38,790.53	-	-	7,806,204.99
房屋及建筑物	4,536,343.27	-	-	4,307,407.51
机器设备	1,455,547.72	-	-	1,921,756.48
运输工具	1,939,863.83	-	-	1,291,561.91
办公设备	407,035.71	-	-	285,479.09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包括一期工程车间、办公楼及宿舍）原值415.00万元对外抵押贷款（抵押合同编号：信保合字第10120139905581418号），于2013年10月29日抵押给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抵押面积4616.44m²，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50048508号、0450048524号、0450048525号，抵押总价值为603.33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2013年10月29日至2017年3月8日。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381,709.42	4,282,888.28	3,702,326.19
生产设备	132,478.64	451,479.33	366,009.24
合计	514,188.06	4,734,367.61	4,068,335.4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新建	转固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92,518.62	-	492,518.62	-
生产线	270,947.05	-	270,947.05	-
锅炉	95,062.19	-	95,062.19	-
奥利花园	3,465,583.32	-	3,465,583.32	-
挤出水下造粒生产线	85,470.09	47,008.55	-	132,478.64
钢构雨棚	324,786.34	56,923.08	-	381,709.42
智能化全自动包装机	-	1,641,025.64	1,641,025.64	-
反应釜节能改造	-	438,326.29	438,326.29	-
合计	4,734,367.61	2,183,283.56	6,403,463.11	514,188.06

在建工程明细中，奥利花园 2015 年转固金额为 3,465,583.32 元，为以公司名义在附近开发商购买的 13 套商品房，主要目的是用于员工居住，2015 年全部获得房产证和缴纳相关税费，因此在 2015 年一次性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769,800.00			3,769,800.00
软件				
其他				
原值合计	3,769,800.00	-	-	3,769,800.00
二、累积折旧				
土地使用权	402,112.00	56,547.00		458,659.00
软件				
其他				
累积折旧合计	402,112.00	56,547.00	-	458,659.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67,688.00		56,547.00	3,311,141.00
软件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3,367,688.00	-	56,547.00	3,311,141.00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769,800.00			3,769,800.00
软件				
其他				
原值合计	3,769,800.00	-	-	3,769,800.00
二、累积折旧				
土地使用权	326,716.00	75,396.00	-	402,112.00
软件				
其他				
累积折旧合计	326,716.00	75,396.00	-	402,112.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43,084.00		75,396.00	3,367,688.00
软件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3,443,084.00		75,396.00	3,367,688.00

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769,800.00			3,769,800.00
软件				
其他				
原值合计	3,769,800.00	-	-	3,769,800.00
二、累积折旧				
土地使用权	251,320.00	75,396.00	-	326,716.00
软件				
其他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累积折旧合计	251,320.00	75,396.00	-	326,716.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18,480.00	-	75,396.00	3,443,084.00
软件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3,518,480.00	-	75,396.00	3,443,084.00

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376.98万元已全部对外抵押贷款（抵押合同编号：信保合字第10120129900833409号），于2012年3月7日抵押给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抵押面积12708m²，土地权证编号为佛三国用（2009）第20095100220号，抵押价值为762.48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2012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8日。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94,600.00	45,486.61	57,116.20	-	182,970.41
合计	194,600.00	45,486.61	57,116.20	-	182,970.4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装修费	182,970.41	984,943.46	418,374.13	-	749,539.74
合计	182,970.41	984,943.46	418,374.13	-	749,539.74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用，分别在3年和5年内摊销，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明细项目	原值（1）	摊销年限（2）	月摊销额（3）=(1)/(2)*12	入账时间	本期摊销月份
车间装修工程	67,000.00	3.00	1,861.11	2015.02.28	8
	68,405.81	3.00	1,900.16	2015.03.28	7
办公室装修工程	278,000.00	5.00	4,633.33	2015.04.30	6

临时设施	20,599.00	5.00	343.32	2015.04.30	6
	78,461.54	5.00	1,307.69	2015.07.31	3
	24,887.61	5.00	414.79	2015.04.30	6
实验楼装饰工程	447,589.50	5.00	7,459.83	2015.06.30	4
合计	984,943.46		17,920.23		

5、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6,103.22	1,904,412.80
未支付的费用	-	-
可抵扣亏损	-	-
合 计	476,103.22	1,904,412.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1,494.34	1,685,977.36
未支付的费用	-	-
可抵扣亏损	-	-
合 计	421,494.34	1,685,977.3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336.52	1125346.06
未支付的费用	45,164.61	180,658.42
可抵扣亏损	5,192.04	20,768.18
合 计	331,693.17	1,326,772.66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2013年的未支付费用45,164.61元是预提的费用，可抵扣亏损5,192.04是以前年度亏损形成。

由于发票和证据未及时提供到财务部，欣涛粘合剂公司2013年年末通过预提费用来核算相关费用，2014年开始，发票和证据传递到财务部比较及时，无需通过预

提费用核算相关费用。

未支付费用是欣涛粘合剂公司预提费用180,658.42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预提费用-管理费用-小车费	30,583.59
预提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	9,024.82
预提费用-管理费用-办公费	38,123.57
预提费用-管理费用-劳保费	10,047.00
预提费用-管理费用-应酬费	92,367.00
合计	180,65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180,658.42*0.25=45,164.61元。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26,890.75	1,475,354.16	986,112.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522.13	210,623.20	139,233.89
坏账准备合计	1,904,412.88	1,685,977.36	1,125,346.06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没有发生坏账准备的核销情况。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	-	-

借款条件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3,2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	3,200,000.00	2,000,000.00

注：1、201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00元，系2013年10月29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2,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8日，借款利率为6.90%；

2、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3,200,000.00元，共2笔借款系（1）2014年1月13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1,2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5年1月12日，借款利率为7.20%；（2）2014年10月28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2,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7日，借款利率为7.20%；

3、2015年7月短期借款余额为3,200,000.00元，共2笔借款系（1）2014年10月28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2,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7日，借款利率为7.20%；（2）2015年1月7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1,2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6年1月6日，借款利率为7.28%。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逾期偿还情况。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00,000.00	4,6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6,400,000.00	4,600,000.00	1,800,0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性质
广州银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8/30	2015/10/30	1,000,000.00	货款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8/31	2015/11/30	2,000,000.00	货款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23	2015/12/23	500,000.00	货款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29	2015/12/29	500,000.00	货款
广州银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29	2015/12/29	500,000.00	货款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9/29	2015/12/29	900,000.00	货款
合计				6,4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性质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0/30	2015/03/30	1,500,000.00	货款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0/30	2015/03/30	300,000.00	货款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2/19	2015/03/19	2,000,000.00	货款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2/19	2015/03/19	800,000.00	货款
合计				4,6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性质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12/06	2014/04/06	800,000.00	货款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12/31	2014/03/30	1,000,000.00	货款
合计				1,8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096,655.30	10,316,897.05	9,171,271.66
1年以上	839,635.00	329,801.70	222,879.81
合计	14,936,290.30	10,646,698.75	9,394,151.47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	--------	-------	----	---------	----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7,405.00	1年以内	30.04	货款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1,441.25	1年以内	17.15	货款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8,482.99	1年以内	15.52	货款
东莞市成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40	1年以内	9.14	货款
厦门聚优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00	1年以内	5.16	货款
合计		11,503,729.24		77.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8,872.50	1年以内	41.03	货款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1,069.95	1年以内	29.03	货款
广州银森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745.00	1年以内	5.95	货款
广州市通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500.00	1年以内	3.93	货款
东莞市成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00.00	1年以内	2.16	货款
合计		8,741,687.45		82.1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广西梧州荒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9,968.75	1年以内	53.44	货款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3,695.00	1年以内	41.24	货款
佛山市三水区三鹿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60	货款
广州澳世威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75.00	1年以内	1.06	货款
广东富侍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96.25	1年以内	0.69	货款
合计		9,207,735.00		98.0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四）预收款项

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65,266.17	1,999,842.07	797,401.00
1年以上	617,067.72	773,682.25	688,421.25
合计	2,287,407.82	2,773,524.32	1,485,822.25

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1,287,702.07 元,增幅达 86.6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为扩大产品市场规模,产品竞争力的增强,客户的预付款增加。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Technolux worldwide inc suite 102.cround (乌克兰-中美伯利兹)	非关联方	105,706.47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8	货款
SURPLUS TECHNOLOGY L. IMITEDRM (玻利维亚)	非关联方	47,002.5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9	货款
富鼎(镇江)特种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7	货款
HOAI ANH VU (越南)	非关联方	42,95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5	货款
珠海市源佳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0	货款
合计		280,858.97		16.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9,347.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96	货款
泉州恒润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8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7	货款
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5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7	货款
华润雪花啤酒(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2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0	货款
鹤山泰华建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5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5	货款
合计		1,035,667.00		37.3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广西星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6	货款
上海众然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24	货款
山东金孚龙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00.00	1 年以上	5.06	货款
珠海市源佳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98	货款
厦门玫特莉丝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34	货款

合计		521,200.00		35.08	
----	--	------------	--	-------	--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4,551,542.12	4,551,542.12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281.40	120,281.4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	4,671,823.52	4,671,823.52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4,819,385.61	4,819,385.61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3,724.17	133,724.17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	4,953,109.78	4,953,109.78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0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	4,006,258.16	4,006,258.16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9,797.08	119,797.0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	4,126,055.24	4,126,055.24	-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230,222.94	4,230,222.94	-
2. 职工福利费		219,558.44	219,558.44	

3. 社会保险费	-	92,180.74	92,180.7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0,815.44	70,815.44	-
工伤保险费	-	10,681.65	10,681.65	-
生育保险费	-	10,683.65	10,683.65	-
4. 住房公积金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80.00	9,58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	4,551,542.12	4,551,542.12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704,835.45	4,704,835.45	-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	114,550.16	114,550.1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7,655.95	87,655.95	-
工伤保险费	-	13,521.28	13,521.28	-
生育保险费	-	13,372.93	13,372.93	-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	4,819,385.61	4,819,385.61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09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869,910.63	3,869,910.63	-
2. 职工福利费	-	50,023.55	50,023.55	-
3. 社会保险费	-	86,323.98	86,323.9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5,408.05	65,408.05	-
工伤保险费	-	10,376.64	10,376.64	-
生育保险费	-	10,539.29	10,539.29	-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	4,006,258.16	4,006,258.16	-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115,050.65	115,050.65	-
2. 失业保险费	-	5,230.75	5,230.75	-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20,281.40	120,281.40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127,903.11	127,903.11	-
2. 失业保险费	-	5,821.06	5,821.06	-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33,724.17	133,724.17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09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115,802.53	115,802.53	-
2. 失业保险费	-	3,994.55	3,994.55	-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119,797.08	119,797.08	-

公司当月计提工资，当月25号发放工资，因此，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0，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伴随公司规模的逐年扩大，聘用职工人数也逐年上升；2、因经济环境的变化，平均人力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

(六)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9,086.35	171,280.31	55,191.43
企业所得税	202,979.61	212,708.50	317,27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2.70	12,080.52	3,828.71
土地使用税	0.00	31,770.00	31,770.00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0.00	81,829.65	65,275.44
教育费附加	2,144.79	8,628.95	2,734.80
堤围费	5,767.17	4,431.72	5,655.17
印花税	4,776.17	2,425.00	1,432.80
合计	-170,415.91	525,154.65	483,163.11

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1,115,696.24元,增幅120.1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所致。2015年9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695,570.56元,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560,366.66元,应交税费为负数系公司购买固定资产、采购原材料应该抵扣的进项税。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3,651.87	-	-
TIEQIANG THOMAS LI	1,214,550.62	-	-
合计	4,858,202.49	-	-

自然人股东TIEQIANG THOMAS LI属于英国人,应该按10%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股利还挂在企业的帐上,该现金股利并未实际分配并汇出国外,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计划2016年实际分配现金股利并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八)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505,305.83	11,262,756.22	12,758,335.71
1年以上	9,555,515.96	4,836,734.00	1,601,702.55
合计	17,060,821.79	16,099,490.22	14,360,038.2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30,387.96	1年至2年	47.66	资金拆借
梁涛	关联方	4,857,943.50	1年以内	28.47	资金拆借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017.09	1年以内	6.41	往来款

司					
郑昭	关联方	683,397.00	1年至2年	4.01	资金拆借
东乡县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595.00	1年以内	3.37	往来款
合计		15,341,340.55		89.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梁涛	关联方	4,368,872.50	1年以内	27.14	资金拆借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09,068.00	1年以内	34.22	资金拆借
欣塘五金店	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9.32	资金拆借
郑昭	关联方	333,397.00	1年以内	2.07	资金拆借
东乡县豪发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05.00	1年以内	1.93	往来款
合计		12,022,342.50		74.6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客户为：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梁涛	关联方	5,436,223.86	1年以内	37.86	资金拆借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84,648.00	1年以内	37.50	资金拆借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欣塘五金店	关联方	2,150,000.00	1年以内	14.97	资金拆借
郑昭	关联方	683,397.00	1年以上	4.76	资金拆借
江西瑞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950.00	1年以上	1.37	往来款
合计		13,851,218.86		96.46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欣塘五金店系实际控制人梁涛的母亲陆连英经营的个体五金店，注册号440683600260600，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0日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三水2个体准登通字（2015）第1500784551号。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前分2次偿还全部借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30,387.96	1年至2年	47.66	资金拆借
梁涛	关联方	4,857,943.50	1年以内	28.47	资金拆借

郑昭	关联方	683,397.00	1年至2年	4.01	资金拆借
合计		13,671,728.46		80.14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控股股东郑昭和梁涛为支持企业的新技术研发和新生产线的建立，拆借公司的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尚未支付利息。公司与3个关联方已经签订长期借款协议，制定偿还计划，约定从2015年12月1日起，按照当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676,000.36元、1,515,007.21元及2,328,982.47元，根据当期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向股东无偿借款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分别为690,256.13元、651,468.19元及389,592.51元，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率分别为25.79%、43.00%及16.73%。

公司向股东借款利息测算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30,387.96	5,509,068.00	5,384,648.00
梁涛	关联方	4,857,943.50	4,368,872.50	5,436,223.86
郑昭	关联方	683,397.00	333,397.00	683,397.00
资金拆入合计		13,671,728.46	10,211,337.50	11,504,268.86
平均资金拆入		11,941,532.98	10,857,803.18	11,504,268.86
一年期利率		4.35%	6.00%	6.00%
利息合计		389,592.51	651,468.19	690,256.13
税前利润		2,328,982.47	1,515,007.21	2,676,000.36
利息占利润总额比		16.73%	43.00%	25.79%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往来1,094,017.09元，账龄1年之内，主要原因是购买客户的包装设备，合同总价320.00万元，设备余款未付；公司计划2016年初与客户达成初步协议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东乡县豪发物流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分别为及575,595.00元，账龄1年之内，主要是当期的物流运输费，双方已签订协议，每年底进行结算。

（九）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200,000.00	7.38%	2,400,000.00	7.38%	2,000,000.00	7.38%
合计	1,2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0	

注：1、201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系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 7.38%；

2、201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2,400,000.00 元，共 2 笔借款系（1）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2,000,000.00 元，2014 年已还款 400,000.00 元，余额 1,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 7.38%；（2）2014 年 1 月 13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000,000.00 元，2014 年已还款 200,000.00 元，余额 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7.38%；

3、2015 年 7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 元，共 2 笔借款系（1）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2,000,000.00 元，2014 年已还款 400,000.00 元，2015 年已还款 600,000.00 元，余额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 7.38%；（2）2014 年 1 月 13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000,000.00 元，2014 年已还款 200,000.00 元，2015 年已还款 60,000.00 元，余额 2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7.38%。

（十）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递延收益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367,018.61	-	47,978.72	319,039.89
合 计	367,018.61	-	47,978.72	319,039.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00,000.00	-	32,981.39	367,018.61
合 计	400,000.00	-	32,981.39	367,018.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400,000.00	-	400,000.00
合 计	-	400,000.00	-	400,000.00

2013 年的新增的政府补助 40 万元分别是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30 万元，文件编号：佛财工（2013）157 号；佛山市三水区科技计划项目 10 万元，文件编号：三经科发（2013）40 号，这 2 项政府补助根据项目进度在 2014、2015 确认营业外入 32,981.39 元、47,978.72 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066.01	750,819.30	750,819.30
盈余公积	143,230.99	143,230.99	0.00
未分配利润	-112,043.68	2,065,653.99	782,59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7,253.32	22,959,704.28	13,533,411.39
少数股东权益	229,736.06	1,329,287.97	1,343,31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6,989.38	24,288,992.25	14,876,727.76

2015年9月14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20,252,340.91元折合为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000,000.00元和资本溢价252,340.9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21007号）。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

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郑昭	6,500,000	2,040,000	39.5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梁涛	6,400,000	2,040,000	39.07%	实际控制人、董事、经营副总经理
3	郑梁欣子	2,000,000	2,140,000.00	19.17%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计		14,900,000	6,120,000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卢森	-	-	-	董事
2	杨东华	-	-	-	董事、财务总监
3	熊海珊	-	-	-	监事会主席
4	马剑龙	-	-	-	监事
5	汤仪标	-	-	-	职工监事
6	张井立	-	480,000	2.22%	常务副总经理
7	李玮	-	-	-	营销副总经理
8	李忠	-	-	-	技术副总经理
9	陆连选	-	-	-	实际控制人梁涛的舅舅
10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欣塘五金店	-	-	-	实际控制人梁涛的母亲所有

3、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75%的子公司
2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公司 23.61%股份的股东
3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	持公司 7.41%股份的股东

关联法人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日	郑昭	100.00	生产、加工各种粘接剂，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和三条一补业务（凡需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材料及产品销售（专营除外）。
2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12日	郑昭	1,000.00	投资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	2015年11月6日	郑梁欣子	16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无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梁涛	4,857,943.50	7,152,958.86	5,436,223.86
其他应付款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30387.96	5,460,203.00	4,967,903.00
其他应付款	郑昭	683,397.00	333,397.00	683,397.00

合计		13,671,728.46	13,296,558.86	11,087,523.86
----	--	---------------	---------------	---------------

公司因生产所需购买原材料、购置机器设备以及支付厂房二期工程款。自 2011 年开始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股东累计借款合计达 13,671,728.46 元，该借款未支付利息。

公司与关联方股东之间的资金借贷，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股东签订协议，约定在三年内分期偿还本金，并于 2015 年 12 月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本金具体还款计划表如下：

借款方	第 1 期还款	第 2 期还款	第 3 期还款	利率
	2016 年 11 月 31 日前	2017 年 11 月 31 日前	2018 年 11 月 31 日前	
海南欣涛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32,596.99	3,048,895.48	3,048,95.49	三年期基准借款利率
郑昭	170,849.25	256,273.87	256,273.88	三年期基准借款利率
梁涛	1,214,485.87	1,821,728.82	1,821,728.81	三年期基准借款利率
合计	3,417,932.11	5,126,898.17	5,126,898.17	

①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入日	归还日	说明
梁涛	2,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计划 2018 年 11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	未计利息

②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入日	归还日	说明
梁涛	100,000.00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未计利息
梁涛	2,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4 月 29 日、7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30 日	未计利息
梁涛	2,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5 日	计划 2018 年 11 月 31 日前全部偿还	未计利息

（2）关联方之间劳务加工收入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熔胶。2009 年欣涛实业停止生产，为维护原有的良好的客户资源，欣涛实业自行采购销售，委托欣涛科技进行加工生产，具体详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热熔胶	109,040.00	0.19%	市场定价
--------------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热熔胶	201,840.00	0.29%	市场定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热熔胶	457,040.00	0.73%	市场定价

对比第三方的可比加工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基本处于正常范围。

2015 年 7 月，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不再从事热熔胶销售，不再委托欣涛科技生产加工热熔胶，欣涛科技与欣涛投资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3) 控股子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

郑梁欣子（出租人）与欣涛粘合剂（承租方）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豪苑路 1 号亚洲豪苑景湖居 14 号楼 6B 房屋，面积 157.41 平方米，月租金 3000 元，租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35 年 8 月。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经查阅搜房网，位于亚洲豪苑风景湖居的同类型商品房的租赁价格在 3000 元至 4000 元之间浮动，故欣涛粘合剂每月向郑梁欣子支付 3000 元的租金，价格公允合理。

(4) 欣涛实业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时间	保证人	贷款人	金额	担保形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200 万元	保证	是
2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120 万元	保证	是

		司				
3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200 万元	保证	是
4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200 万元	保证	否
5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	100 万元	保证	否

(5)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昭、梁涛，股东郑梁欣子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8 月 28 日，贷款人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与借款人欣涛科技及保证人郑昭、梁涛、郑梁欣子三方签订《个人财产担保借款协议》（编号：8312013021）。该担保借款协议约定，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期间向借款人发放的所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5) 关联员工之间往来款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陆连选	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9.09%	个人往来款

陆连选是欣涛粘合剂常驻北京的销售人员，系实际控制人梁涛的舅舅，因发展业务需要与公司之间有备用金往来。截止2015年10月底，陆连选已偿还个人往来款55000.00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事项如下：

(1) 公司向股东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

因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基本相同，且同为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4月9日，欣涛实业与欣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涛实业将其持有的海南欣涛粘合剂75%的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欣涛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审计和资产评估。2015年4月1日，股利分配后，欣涛粘合剂注册资本1,000,000.00元，净资产1,001,092.40元，定价依据相对公允。

(2) 欣涛有限免费受让注册商标

注册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 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欣涛科技	2015452	2012.8.21-2022.8.20	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固化剂；聚氨酯；聚醋酸乙烯乳液；氯丁胶；皮革粘合剂；墙砖粘合剂；塑料胶；鞋粘合剂	继受取得	无

该商标原属于海南欣涛实业有限公司，具有较好品牌价值和市场认可度，因欣涛实业于2009年停止生产，为更好地利用该商标的商业价值，2013年5月20日专利局核准商标转让，欣涛有限获准取得该商标所有权，欣涛有限未支付任何费用。

(3) 郑昭将专利无偿地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远红外加热的热熔胶生产反应装置	第2495594号	ZL 2012 2 0126454.X	2012.3.24	2012.11.7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热熔胶粒的脱水甩干装置	第2494476号	ZL 2012 2 0126411.1	2012.3.24	2012.11.7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热熔胶粒的风干装置	第2494742号	ZL 2012 2 0126384.8	2012.3.24	2012.11.7	继受取得	无

以上3个专利原属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昭所有，但为避免专利权属不清及争议，郑昭于2013年将上述3个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郑昭未从中收取专利转让费。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具体还款计划表，并于2015年12月起按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支付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呈 11% 比率增长，报告期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将热熔胶产品推向建筑环保行业等新领域，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塘信用社签订 77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因此，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有足够的资金分期偿还股东的借款。

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劳务加工收入、房屋租赁、银行贷款担保，关联交易不存在可持续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所有股东均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豁免上述回避程序，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诚实信用；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应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应依法向股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监事会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尽职尽责监控公司的关联交易。2015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公司通过了 2013 年 1 月-2015 年 9 月的关联交

易事项。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1月6日，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注册资本160万元，系欣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11月26日，欣涛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160万元，本次增资后佛山天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公司7.41%股权。

2015年11月26日，欣涛科技向佛山市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资料。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及其复核情况

2015年8月2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新（证）评报字[2015]第A0619号《佛山欣涛科技有限该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欣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548,539.29元，子公司欣涛粘合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85,520.48元。欣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0,252,340.91元，按1.012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欣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252,340.9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时，欣涛有限全部资产账面值为6,125.06万元，评估值为6,654.68万元，增幅8.65%；负债账面值为4,099.82万元，评估值为4,099.82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2,025.23万元，评估值为2,554.85万元，增幅26.15%。

（二）为确定抵押贷款额度的评估情况

1、2012年1月13日，佛山市三水正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书》（三正报（土）[2012]估字第0001号）。

估价对象：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 A 区 68-6 号的土地使用权

估价时点：2012 年 1 月 10 日

估价方法：市场价值法

评估结果：土地总面积：12,708 平方米，单位面积土地价格：600.00 元/平方米，土地总价格：7,624,800.00 元。

2、2013 年 7 月 13 日，佛山市诚正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欣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佛诚评报字[2013]第 C179 号）。

估价对象：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 A 区 68-6 号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4,616.44 平方米，房屋对象为房屋建筑物本身，不包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估价时点：2013 年 7 月 12 日

估价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果：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 6,033,300.00 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经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华宇审【2015】171 号，并经全体股东决议，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58,202.49 元，可提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58,202.49 元，按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分红比例如下表：

股东	分红	注册资本占比
----	----	--------

股东	分红	注册资本占比
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3,651.87	75.00%
TIEQIANG THOMAS LI	1,214,550.62	25.00%
合 计	4,858,202.49	100.00%

自然人股东 TIEQIANG THOMAS LI 属于英国人，应该按 10% 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股利还挂在企业的帐上，该现金股利并未实际分配并汇出国外，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 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对此，欣涛粘合剂咨询海口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税务局答复分配给外籍股东的利润，公司将未分配利润汇出境外时应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欣涛粘合剂亦承诺将未分配利润汇出境外时应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海口市龙华纳字【2015】0170 号纳税证明：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774276967）属我局税源四科所管辖的单位。经税费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1 日。经税费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按期申报缴纳各种税款。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豪苑路 1 号亚洲豪苑景湖居 14 号楼 6B	郑昭	100 万元	75.00	75.00	77427696-7

2、海南欣涛粘合剂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7,932,137.89	7,232,512.62	8,583,952.57
负债总额	7,013,193.67	1,915,360.73	3,210,687.09
所有者权益	918,944.22	5,317,151.89	5,373,265.48
营业收入	8,115,085.96	12,698,993.40	13,780,556.34
营业利润	135,319.93	-38,633.58	1,210,334.18
净利润	459,994.82	-56,113.59	856,579.22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二)关联资金借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因生产所需购买原材料、购置机器设备以及支付厂房二期工程款。自2011年开始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向股东郑昭、梁涛、海南欣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借款合计达13,671,728.46元，该借款未向股东支付利息。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与股东发生的关联资金借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不断加强盈利能力，并制定了三年具体还款计划表，并于2015年12月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股东利息。

(三)应收账款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给予客户一般2个月的信用期，但是公司针对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如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给予长达6

个月的信用期，虽然应收可回收性高，资金占用时间长，不利于公司运营周转。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均保持在24%左右，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该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值得关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一，提高业务人员的谈判能力，缩减大客户的信用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把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销售人员的绩效连接在一起；第二，合理安排采购、销售数量和时机，平衡公司现金流；第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2015年汇算清缴前全部处理该部分应收账款。

(四)人才流失风险

热熔胶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研发项目不断推进，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加强年轻员工的培养工作，为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提供继续深造平台；第二，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五)股权绝对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昭家族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7.78%股权，处于对公司绝对控制的地位。公司虽已建立并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授权审批等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郑昭家族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对投资者利益带来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执行事务，挂牌后引入更多的外部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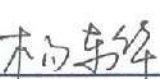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郑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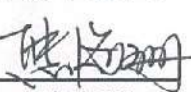

梁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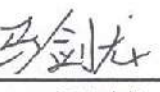

郑梁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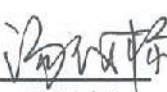

杨东华


卢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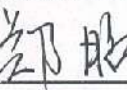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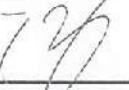

熊海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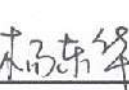

马剑龙


汤仪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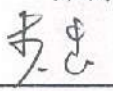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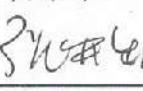

郑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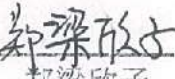

梁涛


杨东华


李瑞


李忠


张井利


郑梁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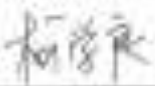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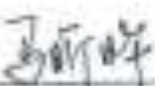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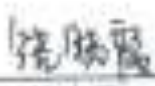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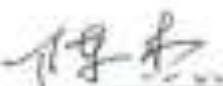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柯学良


马昕晔


饶晓霞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1月8日

对场外市场业务分管领导的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赵玉华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授权】负责公司场外市场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场外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场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场外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场外业务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其中报送行政监管机关、自律组织等监管自律机构的文件，按规定需合规总监签署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场外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

（1）对涉及所分管场外业务相关的，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总裁名章与法定代表人章行使审批权；

（2）对外使用场外业务部门印章及其他部门级用章（如有）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场外市场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场外市场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日常采

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备案。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本授权书到期后未能及时签署新授权书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李柏 （签字）

被授权人： 张 （签字）

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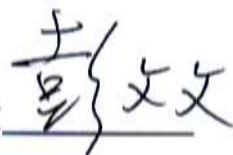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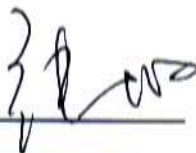


彭文文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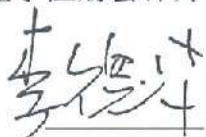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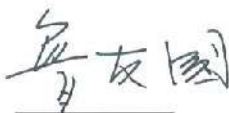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广东欣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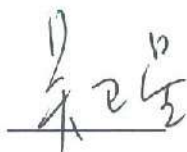


李德华



鲁友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董道良
44000222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鲁能全
44040056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